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钊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政策变动风险

文艺创作与演艺业作为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强国的重点工作重心。但本行业受国家诸多宏观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但公司目前正在深化公司“两条腿走路”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除了受政策影响较大的业务如企业、政府、广电系统、社会团体的自行采购外，来自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在2014年大幅度提升，占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公司有较强的应对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四、对奖励、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获得奖励、补助的金额分别是 90,000.00 元、530,000.00 元、301,5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61%、**34.53%**和**-891.37%**。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奖励、补助的依赖程度会逐渐降低，但目前奖励、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依然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高效持续的艺术原创能力，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文化产业和演艺业扶持奖励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三、政策变动风险.....	2
四、对奖励、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基本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独立经营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0
四、关联交易.....	146
五、重要事项.....	15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2
七、股利分配.....	153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主办券商声明.....	15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青年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青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
演出公司	指	杭州新青年演出有限公司
现代舞蹈团	指	杭州现代舞蹈团
舟山新青年	指	舟山市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
舞蹈创作室	指	杭州萧山张钊舞蹈创作室
股东会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股改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Youth Dance Troupe CO., Ltd.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

邮编：311258

电话：0571-82200202

传真：0571-82200303

网址：<http://www.hzxqn.com/>

电子邮箱：HZxinqingnian@163.com

董事会秘书：赵琦琦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琦琦

所属行业：R87 文化艺术类（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R87 文化艺术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R87 文化艺术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服务：歌舞表演；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舞蹈类作品及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

组织机构代码：77928179-X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青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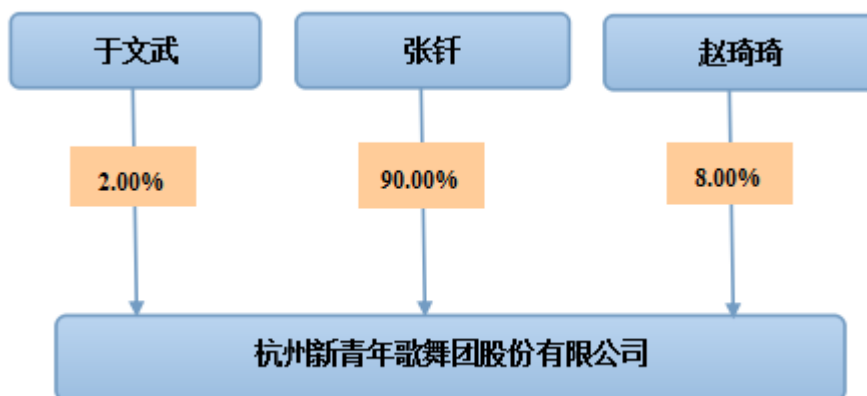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钊	自然人股	4,500,000.00	90.00

2	赵琦琦	自然人股	400,000.00	8.00
3	于文武	自然人股	1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张钊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规定，张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 2011 年 12 月张钊受让新青年有限原股东鲁国飞 90% 的股权后，张钊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一直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或业务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张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钊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2010年1月，北京舞蹈学院舞蹈史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3年7月，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

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江苏南钢歌舞团；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江苏省紫金歌舞团团团长；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歌舞团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兼任演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赵琦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2、股东于文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新青年有限成立于2005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鲁国飞出资9.00万元，俞闻出资1.00万元。

2005年10月9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华磊验字（2005）第16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9日止，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0月13日，新青年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2001188）。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42001188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歌舞表演、服饰表演（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新青年有限设立时，鲁国飞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俞闻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鲁国飞	90,000.00	货币	90.00
2	俞闻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2、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等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鲁国飞将其持有的新青年有限 90% 的股权转让给张钎，俞闻将其持有的新青年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于文武；免去鲁国飞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张钎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俞闻监事的职务，选举于文武为公司监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钎；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湘湖路 338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歌舞表演（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6 日，鲁国飞和张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国飞将其持有的新青年有限 90% 的股权转让给张钎；俞闻和于文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闻将其持有的新青年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于文武。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青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萧）准予变更[2011]第 086987 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03636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钊	90,000.00	货币	90.00
2	于文武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50.00万元等

2012年3月28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40万元，其中张钊新增出资36万元，于文武新增出资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歌舞表演（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8日，新青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2年4月5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青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杭英验字（2012）第3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萧）准予变更[2012]第090532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钊	450,000.00	货币	90.00
2	于文武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4、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4年6月16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50万元，其中张钊新增出资45万元，于文武新增出资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歌舞表演（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6日，新青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于2014年6月20日前足额缴纳。

根据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闻堰支行出具的《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现金缴款单》，张钊、于文武已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存入本次增资资金45万元、5万元。根据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堰支行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复核新青年有限已开立账户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清单，确认新青年有限已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上述全部投资款。

2014年6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萧）准予变更[2014]第133078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钊	900,000.00	货币	90.00
2	于文武	1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行为未进行验资，但经查阅银行存缴单和公司已开立账户的银行流水清单，本次增资的款项均已到位，两位股东均已履行实际的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程序，由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虽未经验资，但不会成为影响本次增资效力的法律障碍，新青年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5、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500.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其中张钊新增认缴出资360万元，赵琦琦认缴出资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7日，新青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约定新增注册资本于2014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2014年12月24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青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浙五验字（2014）第1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4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萧）准予变更[2014]第141817号）》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钊	4,500,000.00	货币	90.00
2	赵琦琦	400,000.00	货币	8.00
3	于文武	1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6、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12月10日，新青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青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新青年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0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805,098.83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6.41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张钊、赵琦琦、于文武共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其持有出资额对应的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权益（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其在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5,098.83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5,098.83 元。

201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新青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选举张钊、于文武、赵琦琦、曾凡思、寻秋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建平、王龙生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秋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36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4000036363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钊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歌舞表演；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章程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钊	4,500,000.00	净资产	90.00
2	赵琦琦	400,000.00	净资产	8.00
3	于文武	100,000.00	净资产	2.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演出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代表公司 2%表决权的股东于文武、代表公司 90%表决权的股东张钊，主动回避表决。2014 年 12 月 23 日，演出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于文武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新青年有限，张钊将 90%的股权转让给新青年有限。2014 年 12 月 27 日，于文武与新青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持有演出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青年有限。2014 年 12

月 27 日，张钊与新青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持有演出公司 90% 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青年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萧）准予变更[2014] 第 145975 号）》核准演出公司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12 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有演出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冰峰。2015 年 3 月 12 日，新青年有限和颜冰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持有演出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颜冰峰。2015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演出公司上述变更。演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颜冰峰，监事变更为余于。

2014 年 12 月，新青年有限收购演出公司的价格为 100 万元，收购价格与演出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演出公司的净资产为 996,047.02 元，公司以高于净资产并以注册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收购，是因为演出公司具有演出经纪资质，以及公司资源整合和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

收购演出公司的股权后，新青年有限发现没有足够的人才和管理能力来整合演出公司，演出公司的未来独立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于是新青年有限决定不再参与演出公司的经营，并着手处置演出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3 月，新青年有限将持有演出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颜冰峰，转让价格与演出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演出公司的净资产为 996,047.02 元，在此期间，演出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 万元，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未产生收入。公司系以收购价格和注册资本作为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收购演出公司的股权后，新青年管理层考虑到没有足够的人才和管理精力来整合演出公司，演出公司的未来独立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报告期内收入极少，管理成本和收入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没有收购演出公司的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对演出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及转让，均是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交易行为。两次交易均真实发生，并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演出公司的净资产为 996,047.02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演出公司的净资产为 996,047.02 元；在此期间，因演出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演出公司的注册资本收购及转让股权的价格参考了演出公司的净资产，上述收购及转让股权的行为定价公允。另外，两次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主体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张钊，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于文武，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2010年6月，江西城市职业学院舞蹈表演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南京军区联勤部演出队；2000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文化馆；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舞蹈队长、监事；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兼任演出公司监事。

赵琦琦，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2007年7月，杭州师范大学舞蹈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担任舞蹈队长；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曾凡思，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2013年1月，中央音乐学院艺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演员、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寻秋娟，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2013

年1月，中央音乐学院艺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东营市艺术团（现更名为“东营市演艺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演员、创作室副主任；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李建平，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2013年1月，中央音乐学院艺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演员、创作室主任；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秋石，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2013年1月，中央音乐学院艺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江苏省青年歌舞团；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演员、演出部主任；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龙生，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2013年1月，中央音乐学院艺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历任演员、舞蹈队长；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钊，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于文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赵琦琦，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杜薇，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

2009年7月，牡丹江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支；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杭州金博瑞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会计；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新青年有限；2015年2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钊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0	90.00
2	于文武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2.00
3	赵琦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00	8.00
4	曾凡思	董事	0.00	0.00
5	寻秋娟	董事	0.00	0.00
6	李建平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王龙生	监事	0.00	0.00
8	王秋石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9	杜薇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6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6.58	716.75	11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87	580.51	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87	580.51	14.4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6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6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8	19.01	87.26
流动比率（倍）	6.97	3.46	0.75
速动比率（倍）	6.97	3.46	0.7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20	725.36	529.12
净利润（万元）	1.36	116.02	-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	116.02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9	73.23	-2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9	73.23	-25.98
毛利率（%）	30.80	37.77	26.31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19.00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3	75.11	-16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547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547	-0.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8	1,450.71	167.9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01	72.18	3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4	0.79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注 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张艳辉、曹兰兰、黄楚楚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景三、王楠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吴军兰

联系电话	010-82254077
传真	010-822544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德平、安然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文艺创作及专业表演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针对演出的创意，结合自身对于舞蹈的理解，根据编排相应契合主题的舞蹈。

（二）主要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创作、演出作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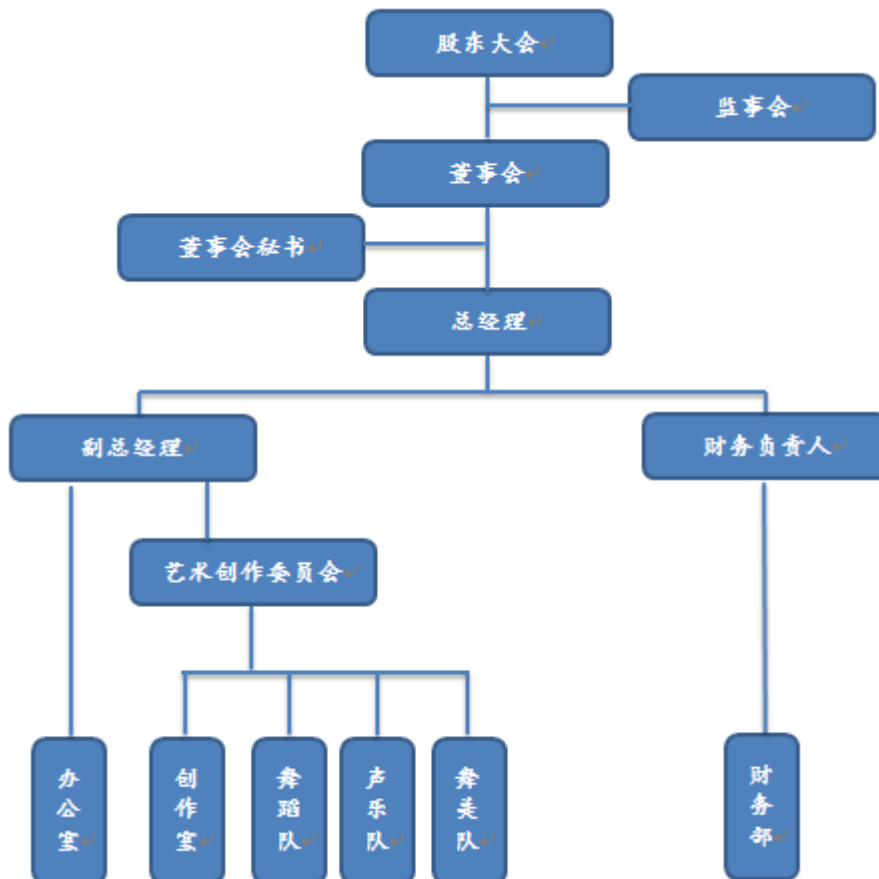
作品名称	作品分类	作品简介	艺术特点说明
2013年度主要作品			
寻找雷锋	音乐剧	雷锋是一个时代的道德符号，也是留在几代人心中美好记忆。《寻找雷锋》试图告诉观众：其实，雷锋并没有离我们远去，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雷锋，只是面对复杂多变的现实，被压抑掩盖了。	这部被冠以“都市时尚剧”的舞台剧，除了有对雷锋精神的新解读，当然少不了时尚元素。作为一部歌舞剧，歌与舞是剧中最重要语言。歌曲全部是原创的流行歌曲，其中主题歌《我是一粒沙》唱出了全剧的主旨：“你是一粒沙，我是一粒沙，真情能把所有隔膜融化。”而舞蹈，更是热烈而炫目，全部是流行舞和当代舞。
百年沧桑	群舞	舞蹈讲述银行发展100年的沧桑历程，回望一路艰辛的路程，凭借着大家一同奋进、一同开拓、一同拼搏，向往明天更好的未来。	编导以叙事，回望，展望的表现手法贯穿整个舞蹈，音乐由急入缓，由缓到强，以交替的形式表现出以点带面，以面带段，时而错乱，时而有序，了百年沧桑的巨大情感。

青青竹儿	女子群舞	江南民族舞蹈的美韵	《青青竹儿》非常具有江南水乡风情的舞蹈，以清新淡雅的舞风和灵动秀美的舞姿，描绘了一幅春雨过后苏醒的“竹儿”们头戴斗笠，踏着春雨，在林中、屋檐下欢乐嬉戏的美好画面。
位置	群舞	用当代舞的形式，展现人与人之间从不和谐到和谐变化，反应现实中的一些社会现象。	借助道具凳子来表现位置在当下的各种形态：宁静的、整齐的、争抢的、互让的、谦和的。
我的爸爸	双人舞	表现父爱，用孩子的眼睛反应出父亲的形象，展现父爱的伟大，体现父亲的无私。	双人舞蹈以情带形，点触结合，时而静，时而动。舞蹈造型在流动的动作当中自然的流露迟来，动作之间表达着复杂的情感。
异域南疆	群舞	舞蹈结合新疆舞的元素，展现少数民族特有的热情和积极的一面。	舞蹈步伐轻快灵巧，身体各部分运用细致，手腕和舞姿的变化极为丰富，有着浓郁的西域风格。扬眉动目、晃头移颈、拍掌弹指的动作是整个舞蹈的基本动作元素。
2014年度主要作品			
粉墨人生	群舞	结合中国书法元素，以人带墨，进行抒写、融合，舞动，在表现舞蹈的同时，又提炼中国书法的精髓。	结合中国古典身韵，以呼吸带动作，以收带放，用放带流动，用流动的舞蹈带出书写的艺术，体现了书法的艺术表现形式。
风雨与共	群舞	表现人与人之间齐心并进，风雨与共的中心思想，体现出人与人最真、善、美的一面。	用道具雨伞做媒介，用雨伞来勾画出风雨与共的主题，从被动转主动，从主动到结合，由结合到与共。

孤军英雄	双人舞	这是一个军事题材的舞蹈剧目,表现军人刚强、不惧、奋进、开拓的精神。	以真实的故事作为创作源头,舞蹈动作结合军人的基本特点进行提炼,真实反映出中国军人坚强不息、奋勇前进的精神。
骇客帝国	群舞	以电影骇客帝国为原型,用舞蹈的形式来表现出激情、绚丽、动感惊险的场景。	虚实结合,空间与时间的交错,现代与未来的形式体现舞蹈的绚丽与动感。
喊海之歌	群舞	这是一个实景舞蹈,表现人们对海的崇拜、对海的依恋、对海深情,人与海的融合,感谢大海给我们带来一切。	结合实景,打破原有的舞台表演形式,海滩就是我们的舞台,大海是我们的背景,进一步体现人与海的情,海对人的爱。
红旗颂	群舞	舞蹈以战争为背景,以红旗为中心,表现中国军人为祖国、为人民,牺牲自我、完成大我、用小家换大家的精神。	通过满台的红旗变化,来折射出保卫祖国的情感,结合交响乐《红旗颂》,更有力抒发了中华民族的民族魂。
跨越	群舞	舞蹈以步伐为主,用了大量跨、迈、跳的形似来表现我们的前行,这是一个个体的跨越,也是集体的跨越,更是时代的跨越。	以动率,以动作,以动作来跨跃,以小的跨越带动大跨越,这是迈进式表现手法。
平安出行	群舞	结合实景,把地点放在机场候机大厅,来提醒人们平安出行的重要性,是祝福人们平安,更是警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理解。	用“快闪”的形式来表现从无到有、从有到无的结合,给人一种出其不意,回味无穷感受。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一般性作品创作流程

一般性作品创作主要以演出市场的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的立意需求及公司专业人员对客户立意的理解，通过多次沟通、讨论后形成。

工作流程图	实施部门	主要工作
	创作室	根据甲方需求及活动的目的和宗旨进行初步设计（台本、音乐小样、服装设计图初稿、人物舞蹈动作）。
	艺委会	艺术创作委员会与甲方充分沟通，根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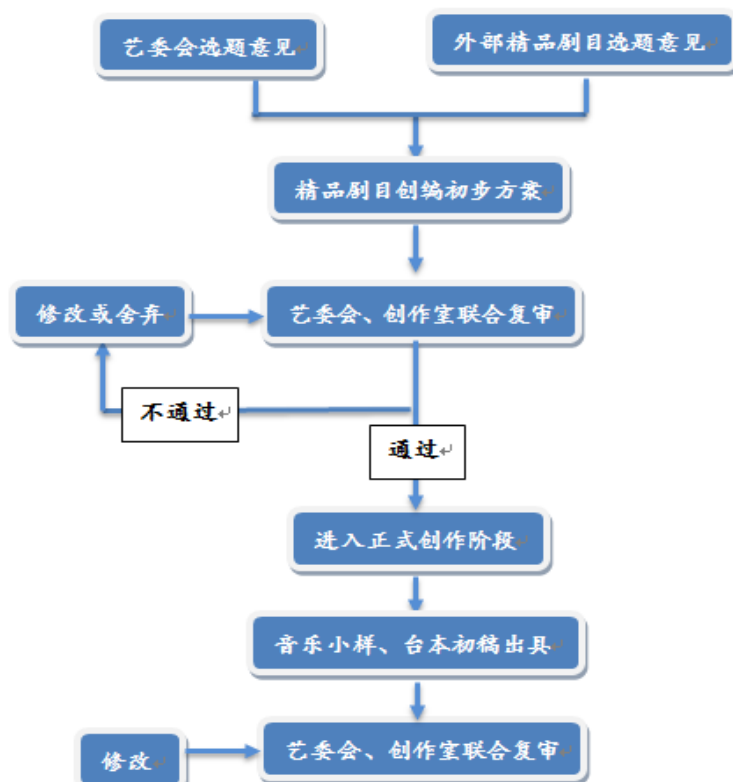
<pre> graph TD A[需求确认] --> B[创作室初步设计] B --> C[艺委会初步审核] C -- 不通过: 重新设计 --> B C -- 通过 --> D[创作室初步修改] D -- 不通过: 二次修改 --> D D --> E[艺委会及甲方定稿审核] E -- 通过 --> F[创作室定稿整理] F --> G[排练] G --> H[彩排] H --> I[演出] I --> J[资料归档] J --> K[总站] </pre>		方的需求、活动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创作本身的艺术立意进行综合评判, 分别对台本、音乐小样、服装设计图初稿、人物动作做出审核, 并给出修改意见。
	创作室	根据艺术创作委员会的审核修改意见, 对台本进行修改, 形成修改版本; 将音乐小样交由外部录音棚制作, 形成修改版本; 将服装设计图交由供应商进行调整, 形成服装设计稿修改版本; 根据台本修改版本, 调整人物舞蹈动作。
	艺委会	根据创作室提供的台本、音乐小样、服装设计稿、人物舞蹈动作修改版本进行定稿。
	创作室	根据艺术创作委员会的最终意见, 与服装供应商做出服装的最后调整, 由服装供应商进行实物打样, 并确定最终式样; 与外部录音棚进行音乐定稿的制作; 有创作室主任负责进行组织排练。
	创作室	由创作室整合服装设计图、实物样品图片; 音乐录制定稿以及排练舞蹈视频, 并推送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 则进入下一阶段。
	演出队	由演出队队长统筹演出。
	演出队	对于演出照片、视频进行整理留档; 对于合同进行归档工作。
	创作室、 艺委会、 演出队	对于演出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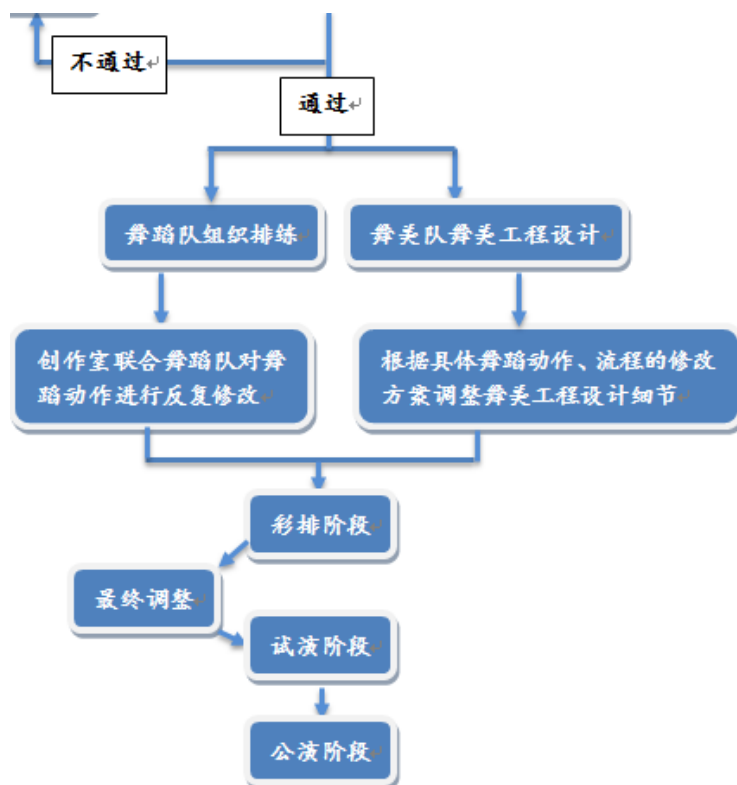
2、精品创作流程

精品创作则主要以创作艺术精品为导向, 结合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对艺术的理解, 通过与外部专家的大量沟通, 并由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创作室、艺委会成员反复修改形成。总体来说, 公司进行精品创作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 由于精

品项目的特殊性，在创作流程、编排流程都需要大量、反复的对作品进行调整和修改。

总体来说，公司的精品创作流程如下：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服装、舞美等演出道具的采购及租赁；另一部分则是外聘演员的劳务费。由于本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流程较为简单。与其他行业相比，本行业更侧重于通过核心演职人员的自有渠道进行采购。目前，公司采购主要由三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其中，张钊先生主要负责专家的协助指导洽谈；于文武先生主要负责一线演员的外聘工作及服装租赁、采购工作；而赵琦琦先生则在舞美队队长王秋石的协助下，负责舞美道具的租赁、采购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产品性质比较特殊，故销售模式也与其他行业有一定区别。本行业营销人员除需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外，还需要具备对于艺术专业的深刻理解，才能够在项目承揽过程中有着良好的表现。公司目前主要项目承揽人员有三位，分别为总经理张钊先生、副总经理于文武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赵琦琦先生。在项目承揽过程中，除上述三位承担主要承揽职责外，根据客户需要的不同，创作室、舞美队等项目承做单位也会承担部分承揽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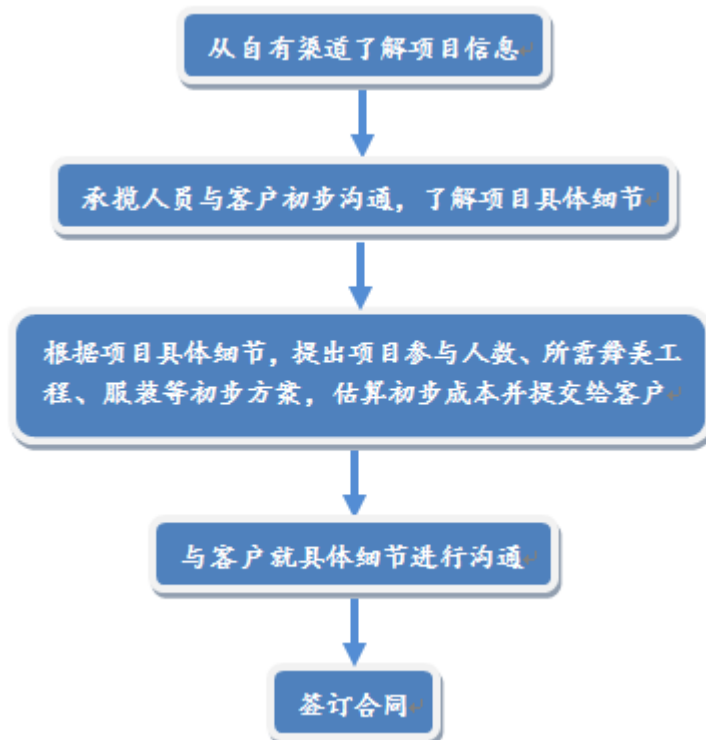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销售方式较为灵活，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间接销售模式两种。具体介绍如下：

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的不同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大致可分为招投标销售模式和传统直销模式。招投标销售模式主要针对政府性演出项目；而传统直销模式则是针对非政府性演出项目，公司自有渠道拓展，通过询价议价等传统销售流程。流程上来说，招投标销售模式相对较为复杂，也比较正规；而传统直销模式则因为公司承揽人员在浙江地区业内具有良好的商誉及专业能力，相对较为简单，也更为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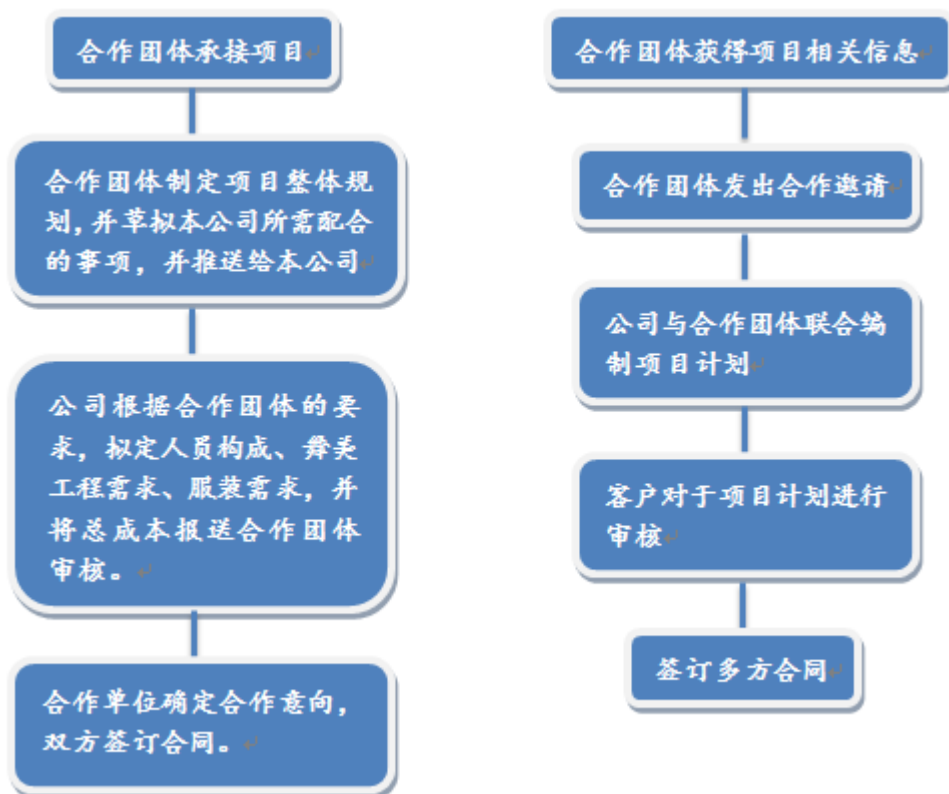
招投标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传统直销模式流程如下：



公司目前采用的间接销售模式主要是指公司通过与其他演艺团体通过深入合作，在浙江省地区内，其他文艺团体承办综合晚会或参与晚会演出时，推荐本公司参与协办或负责舞蹈类演出全部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作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标类行业，根据所服务的客户不同，公司提供、创作不同的作品。文艺作品不同于其他类产品，其主要的技术含量都依托于文艺工作者的创作及表演。由于文艺表演的即时性，每个文艺作品的技术含量都无法具体量化，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公司自成立以来精品项目获得的奖项来体现各文艺作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价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作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节目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主要艺术特点
《在路上》	2008年7月	第三届“西湖之春”艺术节 2008年杭州市新剧节汇演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社	舞蹈聚焦了前来杭州务工的民工兄弟。舞蹈充分展现了农工的生活工作细节，表现民工对生活的憧憬与期盼；与其他作品相比，

		“优秀剧目奖”。		该舞蹈并无其它舞蹈作品的炫彩与华丽，却于质朴无华中真实反映生活，塑造形象，于雅俗共赏中产生共鸣并让观众为之动容。
《壮山谣》	2008年11月	浙江省第七届音乐舞蹈节“新作品二等奖”、“表演二等奖”。	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音乐家协会、浙江省舞蹈家协会	该舞蹈是一个运用壮族新民族音乐编排的男女群舞，12名男女演员用流畅的民族性的肢体语言，运用了壮族传统的民族神灵玛拐形象来表达壮族人民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和期盼。该作品的演出服装采取了壮族意象极强的黑、红、蓝的色系，男女均为裙裤和坎肩，演员身上用油彩绘上壮族神灵“玛拐”的意象图形，加强观众视觉冲击心灵震撼的双重体验。
《闯海》	2009年11月	首届浙江文化艺术节闭幕式大型音乐舞蹈诗画《景秀浙江》“展演金奖”。	浙江省文化厅	该舞蹈以当代男子群舞的形式，运用大量的大气势画面来表现浙江年轻一代人的拼搏精神。
	2012年11月	首届浙江文化艺术节“金奖”。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灯火人家》	2009年11月	首届浙江文化艺术节闭幕式大型音乐舞蹈诗画《景秀浙	浙江省文化厅	《灯火人家》女子群舞，表现妻子盼君归的心情。舞蹈大量运用静止的动作和期盼的眼神，并合理运用灯笼作为道具，以方位与

		江》“展演金奖”。		空间的转化，体现舞蹈主题。
《飘絮》	2009年11月	浙江省首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专业组“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浙江省文化厅	该舞蹈为当代女子独舞，动作多以意识与呼吸带动身体，这是一种自由的舞动，也是一种无奈的飘动，运用一把绸纸伞，来展示孤独与无奈，以伞为伴，随风而舞。
《苗情山水》	2009年12月	浙江省首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专业组“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浙江省文化厅	该舞蹈以男女群舞的形式表现苗族人民的淳朴，以男女情，以山水景的表现手法形成了独特的苗寨风土人情，通过和谐的音乐，使人置身在苗寨的山水间。
《山水之间》	2009年12月	华东六省一市专业舞蹈比赛“表演三等奖”、“组织三等奖”。	华东六省一市舞蹈比赛组织委员会	--
	2010年6月	华东六省一市专业舞蹈比赛“创作三等奖”。		
《词风》	2010年7月	第五届“西湖之春”艺术节2010年杭州市新剧节目汇演“剧目类优秀舞台美术奖”、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该舞蹈以南宋诗词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苏东坡《水调歌头》为依托，以现代舞的表现方式表现词人超脱的人文情怀。

		“剧目奖”、“组织奖”。		
	2010年9月	第七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当代舞、现代舞大赛“优秀组织奖”。	中国舞蹈荷花奖组委会	
	2012年12月	杭州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傣僚拜蛙》	2011年10月	浙江省第二届社会艺术团队文艺汇演“表演金奖”。	浙江省文化厅	该舞蹈是一个打破传统民族舞结合现代舞蹈编排的男女群舞，该作品的大量舞段改良了原有舞蹈元素原有的律动，从开头的依稀名族语言到尾声的天籁高音，结合了具有时代感和创新意识的手法。
《虞美人》	2011年10月	浙江省第二届社会艺术团队文艺汇演“表演金奖”。	浙江省文化厅	该舞蹈为现代舞，以最具代表性的词人李煜所做的诗词《虞美人》为载体。用现代舞的表现手法，展示宋词的品质与风貌、美学与意境，在艺术上已臻完美，是词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艺术形式。而舞蹈的表现形式和内容以及词的神韵都与杭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寻找雷锋》	2012年12月	2012年杭州市新剧节目汇演“剧目奖”。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寻找雷锋》用都市时尚剧的表现手法，结合舞剧和话剧，用说，唱，演，舞的不同艺术手段，不同角度诠释雷锋精神，反映出社会现象。
		2012年杭州市新剧节目汇演“优秀台舞美奖”。		
	2014年11月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最美》	2013年10月	浙江省第三届社会艺术团队文艺汇演舞蹈类职业组“银奖”。	浙江省文化厅	《最美》女子群舞，从女性环卫工的角度来展现她们平常而不平凡的工作，舞蹈结合现实生活，大量运用了环卫工人在工作中基本体态与动作。
《意》	2013年10月	浙江省第三届社会艺术团队文艺汇演舞蹈类职业组“金奖”。	浙江省文化厅	《意》男子六人现代舞，舞蹈多面性的展示了对“意”理解，从意想到意识，从意识到移动，不同的观赏角度会对舞蹈有不同的理解。

(二) 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作为一家在文艺创作与演艺业经营多年的民营表演艺术团体，以其对于艺术的严谨性及成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在浙江地区建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应速度快、客户可参与度高、演出效果好等特点，在市场中参与竞争时，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服务的可替代程度相对较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四）公司及作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公司持有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杭萧演团体第 00007 号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单位类别：文艺表演团体，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获得荣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作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特点”。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1,42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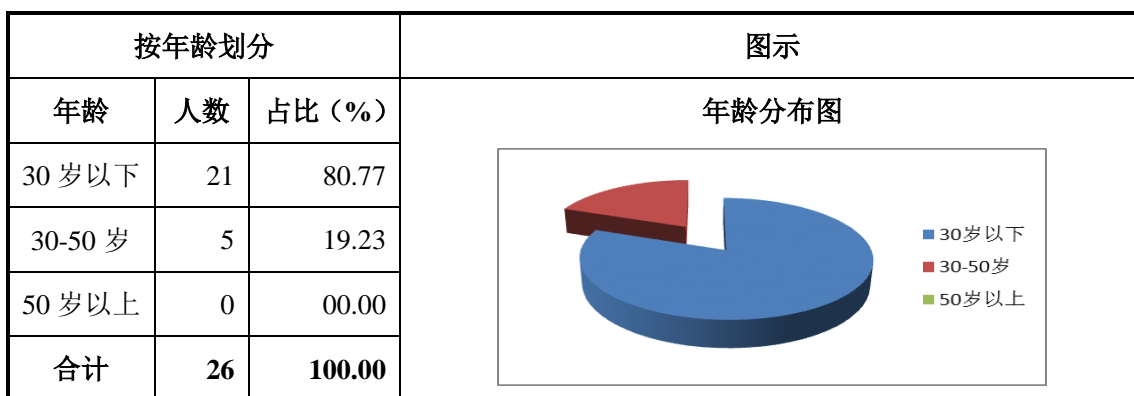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10,000.00	135,300.00	274,700.00
电子设备	53,877.00	10,004.26	43,872.74
合计	463,877.00	145,304.26	318,57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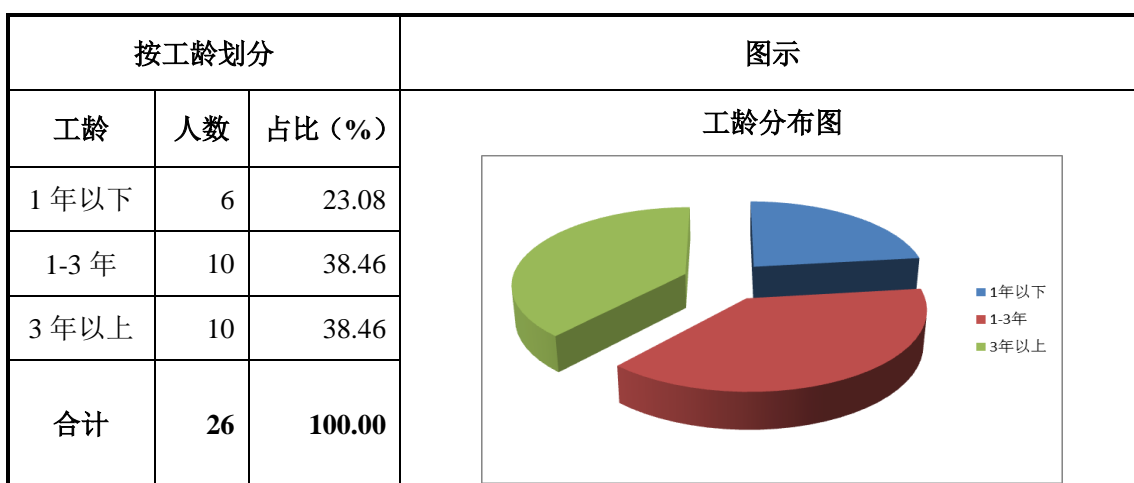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6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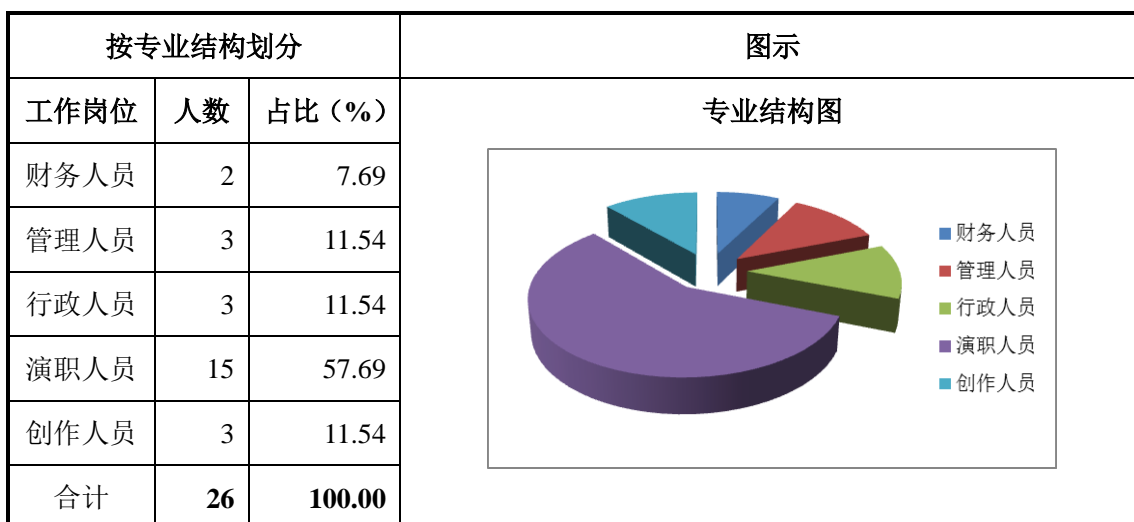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教育程度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p>
本科	12	46.15	
大专	11	42.31	
大专以下	3	11.54	
合计	26	100.00	

5、公司人员的稳定性

从公司人员的年龄构成来看，公司 80%以上的人员都为 30 岁以下的青年，工龄一年以上的人员占到 75%以上。从本行业特点上来看，大部分青年演职人员均受到了专业、系统的艺术教育，其艺术修养以及表演功底都具备了一定水平，但对于艺术的理解、演出时现场突发状况的处理、自身表演风格的塑造等还需要随着从业年龄的不断增加逐渐提高完善。公司目前主要演员都比较年轻，艺术理解、现场反应和表演风格都处在形成期，由于公司的管理层都是业内资深的舞蹈演员出身，在工作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对这些青年演员履行了传帮带的职责，并对于他们的提高起了较为积极的作用，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演职人员、一般演职人员都建立了亦师亦友的关系。从整体上来看，整个团队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有着较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绝大部分员工对于公司管理层具有着较难割舍的师徒情绪，故公司的人员比较稳定。

6、公司的人员储备机制

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均为科班出身，都有较为系统的表演基础，在表演方面上有着较好的功底，对于人员的储备，从本质上来说主要是需要储备编排能力、统筹组织演出能力以及对舞美灯光的实际运用能力较强的人员。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对进入公司时间相对较短的人员进行分类，并挑选了

对于艺术理解能力相对较强的人员，在演出队的日常排练中负责部分统筹排练工作，锻炼其编排能力。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演出统筹及舞美灯光运用方面的人员为于文武和曾凡思，由于该方面的人才除对于舞蹈本身需要有着较强的了解以外，还需要对于整个演出有一个整体把控。故该部分人员储备还相对滞后，对于拟储备的人员还在观察和选择当中。

总体上来看，公司人员储备机制还在建立和完善中，存在一定的不完整的情况，但由于公司目前核心演职人员相对稳定，故公司目前的人员储备机制暂时不会影响公司艺术作品创作的可持续性。

（七）创作部门及核心演职人员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创作人员 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4%。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创作室	节目创新、创作的交流会议，开发新的节目作品；进行综艺、舞蹈作品、舞剧等艺术作品的创编，排练；对节目音乐的制作，舞美灯光、道具、演出服装的全面把控。

2、公司除现有三名创作人员外，还结合了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及外部业内专家，组成艺术创作委员会，专门针对创作室创作的作品进行审核及修改。具体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固定成员	
艺委会	针对创作室创作的作品进行审核及修改，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公司外聘专家	殷放、陈春燕、王小红
		公司内部人员	张钡、于文武、赵琦琦、柳宁、曾凡思、李建平、寻秋娟、王龙生、王秋石

公司外聘专家简介（排名不分先后）：

殷放先生，公司外聘专家，国家一级演员，公司艺委会固定外聘顾问。

陈春燕女士，公司外聘专家，国家一级演员，终身享受国务院特殊人才津贴，公司艺委会固定外聘顾问。

王小红女士，公司外聘专家，国家一级演员，公司艺委会固定外聘顾问。

3、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钊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家二级导演，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在业内获得的个人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2007	教育部、文化部颁发的“全国优秀艺术指导教师”。
2007	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团市委颁发的“杭州市十佳外来创业青年”。
2008	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团省委颁发的“浙江省十佳外来创业青年”。
2008	浙江省文化厅办法的“浙江省优秀导演”。
2008	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文广新局办法的“杭州桂花奖文艺突出贡献奖”。
2008	《壮山谣》获得浙江省文化厅颁发浙江省音乐舞蹈节银奖、浙江省优秀导演奖。
2009	《苗情山水》、《飘絮》、《爱因你而起》分别获浙江省首届艺术团体舞蹈大赛专业组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2009	情景舞剧《在路上》获浙江省戏剧节剧目奖、“西湖之春”艺术节新剧目奖、导演奖等5项大奖。
2010	现代舞《水调歌头》获得中国舞蹈“荷花奖”。
2011	《嘎》、《虞美人》获得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第二届艺术团体舞蹈大赛专业组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2012	现代舞蹈诗《词风》获得杭州市“五个一”工程奖；西湖艺术节新剧目汇演一剧目奖、最佳舞美奖等3项大奖。
2013	都市时尚歌舞剧《寻找雷锋》获得杭州市新剧目汇演剧目奖。杭州市“五个一”精品工程奖、并获得国家财政部文化产业资金资助。
2014	浙江省文联授予“浙江舞蹈奖”。

2014	杭州市青年英才称号，杭州市五四青年奖章。
------	----------------------

于文武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国家三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在业内获得的个人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1999	舞蹈《荔枝飘香》获得全军文艺汇演一等奖。
2000	舞蹈《荔枝飘香》在第十届全国群星奖舞蹈大赛获得金奖，个人因此荣立个人三等功。
2008	情景舞剧《在路上》获得“西湖之春”杭州新剧目调演的优秀剧目奖。
2009	个人荣获江干区十佳外来创业青年。
2010	现代舞蹈诗《词风》获第五届“西湖之春”艺术节表演奖。
2011	双人舞《水调歌头》获得第七届中国舞蹈“荷花奖”现代舞组银奖。
2011	群舞《山水之间》获华东六省一市舞蹈大赛表演三等奖。
2012	音乐剧《寻找雷锋》获第六届“西湖之春”艺术节剧目奖。

赵琦琦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国家四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柳宁先生，公司创作室主任，中国国籍，公司核心创作人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1998年9月-2002年6月：毕业与北京舞蹈学院编导系，现代舞表、导合一专业；2002年-2006年：担任杭州师范大学音乐艺术学院舞蹈系教师；2006年-2012年北京自由生活及创作，2012年-2014年：山东“兖剧团”艺术总监、编导，2015年至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舞蹈编导。在业内获得的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1992	《黑头发飘起来》山东省文化节一等奖
1996	群舞《潮》广东省舞蹈录像比赛一等奖

1997	“97 菲利普莫里斯”现代舞展 1997 独舞《我想飞》
2003	女子双人舞《青蛇与白蛇》获第三届中央台 CCTV 舞蹈大赛优秀奖；第二届中国舞蹈节优秀作品展演获编导“荷花之星”、表演金牌
2005	独舞《希望》韩国汉城国际舞蹈比赛少年组女子铜奖
2005	双人舞《孔雀》第三届中央台 CCTV 舞蹈大赛优秀奖；全国民族民间舞蹈优秀作品展演获编导“民族之花奖”、表演金牌；
2005	柳宁自由舞团，创作双人舞《按摩幻想曲》广东现代舞周青年舞展金奖
2010	第七届荷花杯现代舞比赛《那么远，这么近》编导银奖（金奖空缺）；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试比天高》我最喜欢的优秀节目二等奖
2012	第八届荷花杯《一个关于渴望的梦》现代舞作品银奖（金奖空缺）

此外，柳宁先生曾多次与中央电视台栏目组合作参与并编创了多个优秀舞蹈作品。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曾凡思先生，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国家三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在业内获得的个人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2008	舞蹈《壮山谣》获得浙江省第七届音乐舞蹈节银奖。
2008	情景舞剧《在路上》获得“西湖之春”杭州新剧目调演优秀剧目奖。
2009	舞蹈《闯海》获得首届浙江文化艺术节展演金奖。
2009	舞蹈《苗情山水》荣获浙江省首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金奖。
2009	舞蹈《爱因你而起》荣获浙江省首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创作银奖。
2009	舞蹈《飘絮》荣获浙江省首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创作金奖。
2010	现代舞蹈诗《词风》荣获第五届“西湖之春”艺术表演奖。
2011	舞蹈《虞美人》荣获浙江省第二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金奖。
2011	舞蹈《俚僚拜蛙》荣获浙江省第二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金奖。
2011	舞蹈《山水之间》荣获华东六省一市舞蹈大赛三等奖。

2012	音乐剧《寻找雷锋》荣获第六届“西湖之春”艺术节剧目奖。
2013	舞蹈《意》荣获浙江省第三届艺术团队文艺汇演职业组金奖。
2013	个人荣获第九届“杭州市优秀来杭创业务工青年”称号。
2014	舞蹈《窑风词韵》荣获浙江省群星奖金奖。

李建平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创作室主任，国家三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在业内获得的个人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2007	参加浙江省“新松计划”青年演员舞蹈技术技巧比赛，凭借独舞《从心深处》获三等奖。
2008	第七届浙江省音乐舞蹈节群舞《壮山谣》获表演二等奖、新作品二等奖。
2009	情景舞剧《在路上》获浙江省戏剧节剧目奖。
2009	独舞《爱因你而起》获浙江省文艺汇演表演银奖、创作银奖。
2009	群舞《苗情山水》获群舞表演金奖、创作金奖。
2010	现代舞剧《词风》担任主要演员，作品获“西湖之春”新剧目奖。
2010	担任《壮山谣》主要演员，舞蹈荣获华东六省一市舞蹈比赛二等奖。
2010	双人舞《水调歌头》荣获第七届中国舞蹈荷花奖现代舞、当代舞大赛银奖。
2013	作品《意》参加浙江省第三届社会艺术团队汇演荣获表演金奖。
2013	都市时尚歌舞剧《寻找雷锋》担任主要演员获得杭州市新剧目汇演剧目奖。

寻秋娟女士，公司董事兼创作室副主任，国家四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在业内获得的个人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2010	现代舞蹈诗《词风》获得第五届“西湖之春”艺术节表演奖。
2011	群舞《傣僚拜蛙》荣获浙江省第二届社会艺术团队文艺汇演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2013	群舞《青青竹儿》获群星奖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2013	群舞《最美》获得浙江省第三届社会艺术团队文艺汇演银奖。

王龙生先生，公司监事兼舞蹈队队长，国家三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在业内获得的个人荣誉如下：

获奖年度	奖项
2008	《壮山谣》获得浙江省文化厅颁发浙江省音乐舞蹈节银奖。
2009	《苗情山水》获得浙江省首届艺术团体舞蹈大赛专业金奖。
2009	情景舞剧《在路上》获浙江省戏剧节剧目奖；“西湖之春”艺术节新剧目汇演新剧目奖。
2011	《嘎》、《虞美人》获得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第二届艺术团体舞蹈大赛专业组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2012	现代舞蹈诗《词风》获得杭州市“五个一”工程奖；西湖艺术节新剧目汇演剧目奖。
2013	都市时尚歌舞剧《寻找雷锋》获得杭州市新剧目汇演剧目奖。
2013	《意》荣获浙江省第三届社会艺术团队作品汇演金奖。

王秋石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舞美队队长，国家三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公司艺委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演职人员，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建立了艺委会会议纪要制度，整理会议纪要供公司核心演职人员进行参考，提升演职人员的编排创作综合素养，为演职人员的梯队建设提供了良好平台；公司演职人员演出密集，体能消耗较大，公司在员工伙食上注重营养搭配，以充分补充演职人员日常工作中的体能消耗；公司演职人员日常演出场次较多，上妆频度较高，高强度的演出对于演员皮肤影响较大，公司定期为演员提供面膜，保护演职人员的皮肤。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4、公司目前核心人员主要有张钊、于文武、赵琦琦、柳宁、曾凡思、李建平、寻秋娟、王龙生、王秋石九人，除柳宁先生是公司为加强自身创作能力于2015年新聘的人才以外，公司其他核心演职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均超过三年，在工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提高的良好生态，该团队向心力较强，中短期内该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创作的作品都是团队创作的结果，公司自成立以来，所获得的大部分奖项都是团体奖项。从公司整个运行生态来看，公司一直使用的是抱团发展的创作模式，公司不存在对于个别核心人员的依赖。

（八）公司艺术作品创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艺术作品分为一般性作品创作以及精品创作两种主要创作模式，在一般性作品创作中，由于作品相对来说较为简单，不需要经过过于复杂的推敲，基本上一个核心演职人员即可以基本完成整个作品的创作。在精品创作中，核心人员的缺失确实可能对于作品创作产生影响，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在艺术作品创作中有着丰富的经验以及广泛的人脉积累，若核心演职人员出现缺失，公司也能够通过自有渠道补充相应人员以继续该作品的创作。所以从总体看来，公司艺术作品创作是可持续的，并不会因为核心演职人员的缺失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另一个方面来看，由于公司核心演职人员相对稳定，故创作具有可持续性。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舞蹈类作品及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1,591,950.00	100.00	7,253,560.80	100.00	5,291,158.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91,950.00	100.00	7,253,560.80	100.00	5,291,15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演出获得的收入。公司所创作的产品是按照客户的要求，针对演出的创意，结合自身对于舞蹈的理解，根据编排相应契合主题的舞蹈。故公司所编排的作品均是非标作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从公司业态来看，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对于单一作品的依赖。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69.11%、48.25%和**48.43%**，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0,000.00	49.00
浙江锐奇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110,000.00	6.91
浙江曲艺杂技总团有限公司	80,000.00	5.03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华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70,000.00	4.40
杭州市余杭区戏剧曲艺家协会	60,000.00	3.77
合计	1,100,000.00	69.11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37,600.00	15.68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9.65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16,000.00	8.49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55,000.00	7.65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92,000.00	6.78
合计	3,500,600.00	48.25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舟山市定海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32,000.00	23.28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宣传部	580,000.00	10.96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320,000.00	6.05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30,500.00	4.36
舟山市金桥广告公司	200,000.00	3.78
合计	2,562,500.00	48.4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出现了一定的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客户所承接的项目发生了变化，公司客户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主要包括舞美设备、服装、临时演员等。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杭州芎冕广告公司	65,030.00	13.95
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28,000.00	6.01
杭州边民演艺有限公司	24,000.00	5.15
杭州盛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	2.79
杭州宜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300.00	2.64
合计	466,210.00	30.5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杭州现代舞蹈团	1,638,310.40	49.88
杭州针富广告有限公司	450,000.00	13.70
上海惠臣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38,000.00	4.20
杭州盛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3.35
杭州华语之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	2.44
合计	2,416,310.40	73.5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杭州托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0
杭州天影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杭州萧山祥云文化礼仪服务中心	85,000.00	3.14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62,600.00	2.32
杭州奋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合计	597,600.00	22.1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 30.53%、73.57%和 **22.10%**, 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 主要因为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 公司在寻求最低采购价格时, 跟多个供应商合作, 以充分了解市场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性价比。杭州现代舞蹈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销售合同

年度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12/13	1,950,000.00	正在履行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5	1,137,6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5/6	555,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14/3/28	30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9	25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9/1	242,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5	23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舟山市定海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3/4/2	1,232,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9/10	7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宣传部	2013/10/12	58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	287,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4/27	230,500.00	履行完毕
--	--------------	-----------	------------	------

2、采购合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杭州现代舞蹈团	2014/12/17	1,159,160.40	履行完毕
	杭州现代舞蹈团	2014/11/8	479,150.00	履行完毕
	杭州针富广告有限公司	2014/12/20	45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华语之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2014/10/15	8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盛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0	6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盛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	5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成都牧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10/8	105,000.00	履行完毕
	江苏省舞之魂歌舞团有限公司	2013/7/7	120,000.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新青年有限与萧山区闻堰街道办事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萧山区闻堰街道办事处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文体中心的剧场、舞台、后台配套用房出租给新青年有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前三年每年为 35 万元，后二年每年为 4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青年有限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将位于临安锦城街道天屹路 109 号的房屋（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204357 号）出租给新青年有限，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第一年年租金 30,000 元，第二年年租金 30,000 元，第三年开始年租金在第二年年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 10%。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舞蹈类作品及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公司按照

客户的要求，针对演出的立意编排，相应的契合主题的舞蹈。公司通过原创精品、竞投标、合作承揽等方式开发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企业、电视台、政府职能部门等，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近年来，公司的演出开始逐渐与国际接轨，2013年公司成功在希腊举行演出。

公司的创作部门根据作品的服务对象不同将公司作品分为两部分，一般性作品及精品创作。一般性作品创作主要以演艺市场为导向，结合客户的立意需求及公司专业人员对于客户立意的理解，通过多次沟通、讨论后形成。精品创作则主要以艺术为导向，以创作艺术精品为目的，结合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对于艺术的理解，通过与外部专家的大量沟通，并由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创作室、艺委会成员反复修改形成。总体来说，公司进行精品创作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由于精品项目的特殊性，在创作流程、编排流程都需要大量、反复的对于作品的调整和修改。

公司注重服务的有效性，目前已凭借自身优势，在浙江地区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并形成了具有较好持续性的商业模式。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0%、37.77% 和 **26.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次类“R87 文化艺术业”大类中的“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根据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来看，具体可细分为演艺业。

演艺业是以舞台和现场表演为主要方式的艺术行业，它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杂剧等多种表演。经济学界所称的演艺业是指凭借表演艺术以获取经济报酬的艺术工作者及其相关从业者所构成的行业，其市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表

演艺术生存和发展要求的必然产物。演艺产业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它表演艺术是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历史传统最深厚的人类文化产品，是从奴隶社会后期开始形成，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又在所有艺术门类中开发最早、影响最大、最具专业性和市场化特点的艺术行业，也是现代文化产业经济链条中最具有多元发展和产品衍生潜力的原创型文化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的生命周期理论，典型产业的发展过程历经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在我国，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我国的演艺业经初具规模，但从商业化程度以及繁荣程度上来看，仍属于成长期的初级阶段。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中的观点：“当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占总支出的23%；而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出现‘井喷’的局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国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在我国人均GDP稳步上升的大环境下，在不远的将来将会进入高速的成长期。同时，自2009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宽行业准入门槛，大量社会资本和社会人才进入本行业，加之文化体制的改革，带来市场结构的优化及产业化程度的提高，市场自我调整能力的提升，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机制保障。可以预期，中国演出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这种发展势头。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部、中宣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文化部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订文艺创作与表演业的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及进行项目审批等；而中宣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对于本行业提出政策性指导，保证本行业作品的积极、健康、向上。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及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联系促进政府与行业、行业与社会间建立有效沟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2、相关产业政策

本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涉外艺术文化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经纪人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等。

根据文化部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国家领导人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更加重视和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

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部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会同中组部、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文化部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简化了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程序，并取消了演出经营主体变更审批程序，为提供营业性演出的相关单位的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了便利。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闭幕，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

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意见》中还特别提到要“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

2015年5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对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作出重要部署。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等项目赫然在列，为本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指导。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GDP增速，逐渐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但也应该看到，目前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和创造力还不强，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离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

2、发展趋势

（1）文艺创作与表演业市场面临转型

2013年，中国文艺创作与表演市场逐步进入转型期。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主体在政策环境改变之后，迅速调整了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向。据了解，2013年8-9月，除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演出经纪机构未受到明显影响外，部分国有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次和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专业剧场演出场次和收入、舞美工程企业演出舞台工程收入亦受到影响。面对转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各类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主体积极应对，以更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推出演艺产品，到2013年11-12月，全国演出场次和收入均有明显回升。这说明，在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只要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市场需求，中国文艺创作与表演市场具有拓展更加开阔发展空间的潜力。

（2）文艺创作与表演市场结构调整

①国有院团完成改制

2013年，全国承担改革任务的2103家国有文艺表演团体已完成改制任务，其中转企文艺表演团体1,283家，占承担改革任务团体总数的61%，其余820家原国有文艺表演团体经改制后撤销或划转为其他机构。除此之外，未承担改革任务保留事业编制院团共139家。全国国有文艺表演团体总数为1,422家，这标志着国有院团转化为市场主体，以企业为主体、事业为补充，面向市场的新型演艺体制格局已经形成。

②民营院团和演出经纪机构作用日益显著

民营院团和演出经纪机构在市场转型中显现出充分的活力，灵活的运作机制使其能更快捕捉市场机遇。针对2013年的整体市场形势，民营演出机构积极打造自主项目，塑造企业品牌形象，逐步改变依赖项目一次性收入的粗放型经营方向，逐步向树立品牌为主的集约型经营转变。2013年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收入111.06亿元，占全国文艺表演团体总收入的58.6%，民营演出经纪机构收入100.53亿元，占全国演出经纪机构总收入的88.6%。

③中介机构及个体中介减少

近20年来，由于各类商业活动的快速增多，市场中出现很多中介类型经纪

公司和个体中介经纪，这些中介机构和个人没有自主产品，没有演出创作和营销能力，单纯依靠中介赚取项目差价，一段时间以来也由于中介佣金缺乏规范而出现演出市场项目价格混乱的现象。然而这一现状随着 2013 年演出市场转型调整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兴起发生改变。政府晚会缩水使得中介机构生存空间压缩，微博等新媒体积极打造的演员经纪信息公共平台使得市场透明度逐步增加，因此一批个体中介从市场中消失，单一从事中介经营的经纪公司开始转型。

④演出经营主体的专业化、连锁化趋势

继近年在演出市场出现的剧场连锁和区域性演出联盟之后，2013 年，以剧场为轴心，演出营销单位与创作单位结盟的新的联盟形式引起演出市场的广泛关注，这种联盟形式在演出市场经营主体连锁化经营结构的基础上，呈现出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以北京小剧场戏剧联盟为例，该联盟成员共 52 家单位，其中包括民营戏剧制作出品公司、剧场运营方、票务公司、策划营销公司，形成了小剧场戏剧演出创作与营销的联合运营模式，不仅提升了运营团队的专业化营销能力，也使创作团队的创作更加符合市场的需求。

（3）演出营销方式的变化

①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改变了演出传统营销模式

2013 年在演出行业出现的 O2O（online to offline）票务销售模式和演出营销众筹模式打破了传统的演出运营方式，成为关注热点。O2O 票务销售模式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为观众与演出商建立线上支付平台。基于真实用户关系链建立的交易方式不但能精准定位目标人群，也为观众带来更好的购票体验。众筹模式与演出营销的结合开启了演出定制服务的新渠道，最大程度将演出受众人群进行精准划分，使演出项目的制作与营销更符合市场需求，同时，快速的资金聚拢方式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演出运营的风险性。

②国际化运营带动演出市场运作水平升级

国际化合作已成为演出经纪机构转型方向之一。2013 年，中国大型旅游演出创作团队入驻拉斯维加斯和澳门等大型演艺项目聚集地，成为中国演出创作团

队与国际演艺市场进行大型商业合作的重要开端。以国内演出商与国际市场商业合作的舞剧《大河之舞 2——舞起狂澜》以及百老汇驻场秀《极限震撼》演出模式和营销模式的引入为代表,体现出国内演出经营机构逐步融入国际主流运营渠道的新趋势。

(四)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文艺创作与表演业市场规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发布的《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2012 年演出市场总收入 355.9 亿元,按与 2012 年同项统计,2013 年演出市场总收入 323.74 亿元,同比下降 9.0%。作为演出市场的经济规模还应涵盖剧场全年补贴收入和娱乐演出收入,2013 年剧场全年补贴收入 44.76 亿元,娱乐演出收入 94.50 亿元,2013 年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为 463.00 亿元。

在 2013 年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中:票房收入 168.79 亿元(含旅游演出分账收入),农村演出收入 18.93 亿元,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5.60 亿元,娱乐演出收入 94.50 亿元,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8.31 亿元,政府补贴收入 96.87 亿元。扣除旅游演出票房分账部分,2013 年演出票房收入为 131.08 亿元,与 2012 年同比,票房收入下降 2.9%,其他收入下降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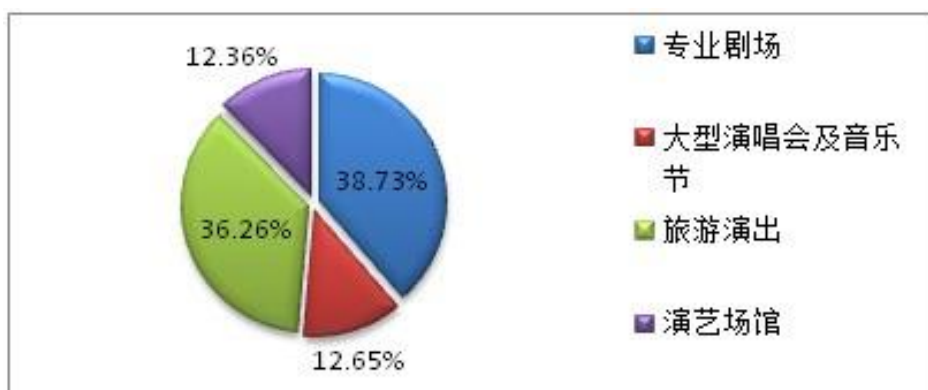
2013 年演出市场各类收入对比



具体收入分类如下：

1、演出票房收入包括：专业剧场演出 7.43 万场，票房收入 65.37 亿元；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票房收入 21.36 亿元；旅游演出演出 9.6 万场，票房收入 61.20 亿元（含分账收入 37.71 亿元）；演艺场馆演出 54.9 万场，票房收入 20.86 亿元。

演出票房收入分布



专业剧场演出场次分类统计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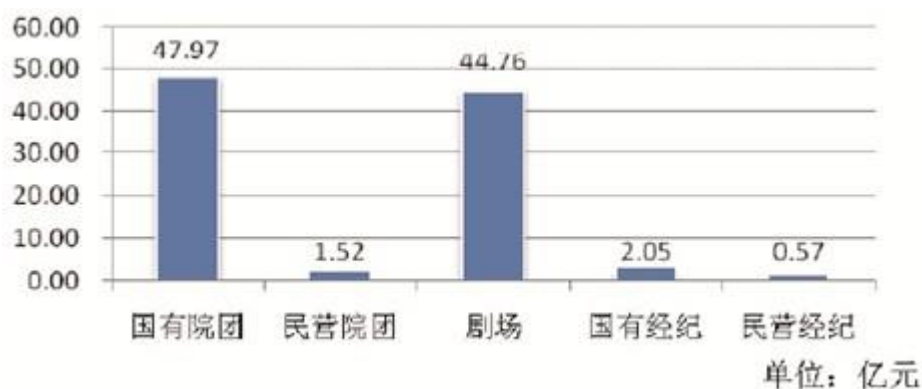
2、农村演出收入包括：送戏下乡演出 5.34 万场，惠民演出补贴 2.96 亿元；农村商业性演出 93.96 万场，演出收入 15.97 亿元。

3、演出周边产品及赞助收入包括：演出衍生品收入 3.09 亿元；演出赞助收入 22.51 亿元。

4、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包括：剧场物业及配套服务收入 14.77 亿元；演艺场馆票房外其他收入 38.43 亿元；舞美企业非演出活动设备租赁及服务收入 5.11 亿元。

5、2013 年我国演出市场政府补贴收入包括：国有文艺表演团体 47.97 亿元；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1.52 亿元；国有演出经纪机构 2.05 亿元；民营演出经纪机构 0.57 亿元；专业剧场 44.76 亿元。

政府补贴收入分类对比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可以分为两个部分：

（1）行业所需物资主要包括舞美工程、服装、演出用车等。上游的舞美工程、服装、演出用车等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进行文艺创作与表演所需要的物资均可以通过采购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同时，舞美工程的施工水平、服装的工艺水平也对于公司所提供的演出整体水平也会造成影响。其中，舞美工程对于演出的立体性、完整度会造成较为重要的影响，随着舞美工程技术水平的提高，对于演出的艺术想象空间会有质的

提升。

(2) 行业所需艺术作品的创作的上游创作主要包括：编剧、音乐制作、艺术策划等行业。该部分上游行业市场呈两极分化，一般性的编剧、音乐制作人、艺术策划师提供服务的价格相对较为低廉；而知名编剧、音乐制作人、艺术策划师则较为昂贵。从另一方面来说，使用知名编剧、音乐制作人、艺术策划师的作品则可能为本行业企业带来较高的收益。整体上来看，行业内企业对于该部分投入越大，得到的收益也相对增加，总的规律上呈线性分布。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文艺创作与表演业”的子行业：“演艺业”的服务领域主要针对最终消费者。消费者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目前我国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为本行业的市场规模提供了基石。

(2) 终端消费者的精神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能够促进艺术作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外部拉力。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受人均 GDP 影响风险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中的观点：“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占总支出的 23%；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出现‘井喷’的局面”。由此观点得出，本行业的发展空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均 GDP 的影响。若在未来我国人均 GDP 不能保持持续增加，则有可能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政策变动风险

文艺创作与表演业作为我国文化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大国、文化强国的重点工作重心。同时应看到，本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今

后政策出现变化，则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本行业内企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国外相比相对不足。由于对于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加之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流程较为复杂，导致了一般性从业人员很少对于自身创作的作品申请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行业内部来看，存在着有一部分有创作能力的一般性从业人员凭借自身才华创作了一些优秀作品，由于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导致这些优秀作品被任意使用，而创作人却未得到相应的报酬。这些优秀的创作人可能因为资金的原因不能继续创作更为优秀的作品，从这个角度来看，行业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本行业优秀作品的出现，并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中国演艺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全国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中国东方歌舞团的基础上，于 2009 年 11 月转企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其前身中国歌舞团和东方歌舞团都是中国有名的国家歌舞团。目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已经形成了以东方歌舞团、中国歌舞团、东方民乐团、东方流行乐团、音乐剧团等五个艺术表演团体和舞美公司、演出公司、经纪人公司、出版影视公司等四个子公司为主体的集团化、规模化的经营体系；拥有一大批具有深厚艺术造诣、在国内外有着巨大影响力的艺术家，如著名歌唱家王昆、李谷一、刘秉义，著名作曲家谷建芬、王佑贵，著名舞蹈家莫德格玛、阿依吐拉、崔美善、姚珠珠及当前活跃在我国艺术舞台上的著名编导陈维亚，著名歌唱家成方圆、牟炫甫、郭蓉、崔京浩、张燕，著名作曲家卞留念，著名演奏家周维，著名灯光设计师沙晓岚等。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成立，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文艺团体。集团目前有 11 个艺术表演院团（涵盖 12 个艺术种类），1 个舞美中心，3 个剧场及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2 家海外分公司。拥有 18 位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23 位“文华奖”个人类奖项获得者；3 位中国曲艺牡丹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29 位艺术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集团公司四度蝉联“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五度荣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同时还先后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吉林市歌舞团成立于 1943 年的吉林市歌舞团，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东军区“坚兵剧社”部队文工团。1958 年变更为吉林市歌舞团，从部队转到地方。公司从 1998 年首次叩开央视春晚的大门，吉林市歌舞团已连续 13 年在除夕之夜汇聚世界的目光。十几年来，吉林市歌舞团参加上千场国家级大型演出。舞蹈《牵手》在全国第五届舞蹈比赛中获奖，填补了吉林市无国家级舞蹈大奖的空白；自创大型歌舞晚会《欢歌吉林》、《红季节》在北京保利剧院连演上场，实现了地方文艺团体登上国家级大剧院零的突破；音乐舞蹈《一个士兵的日记》受到胡锦涛总书记的高度评价。近年来，吉林市歌舞团在俄罗斯、法国、意大利、日本、美国、韩国、朝鲜、香港、澳门、台湾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举行了演出。目前，的吉林市歌舞团拥有演职人员 334 人，固定资产总额 2,655 万元，无形资产 1.2 亿元。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浙江省作为全国文化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拥有着良好的观众群体及文化土壤。公司立足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拥有一批专业演员团队及创编团队。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逐渐在杭州地区建立了自身的服务优势。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各类歌舞演出，按照行业特点来说，公司并不需要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来保证服务的质量。但本着对“艺术负责、作品负责、客户负责”的宗旨，公司在创作、编排都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来保证作品的质量。公司设置了创作室、艺术创作委员会，对于客户提出的节目要求，创作室提出包括音乐小样、服装小

样、舞蹈动作设计、台本等相关材料的初步创作方案，后经过艺术创作委员会及客户的确认后才正式进入音乐制作、服装制作、舞蹈排练等流程。在整个文艺作品创作的流程中，公司与客户、外部专家充分沟通，在保证客户要求的同时，兼顾了作品的艺术质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广大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的作品及服务体系有着较高的评价，并已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立足于浙江杭州地区，公司历经大小演出上千场；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奖项的评选活动，共获得团体奖项 19 项。在这样的发展模式下，公司在浙江地区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同时也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

在收入构成上来看，公司除做好企业、政府、广电系统、社会团体的自行采购方面的作品外，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也将大量资源应用在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上。公司以该部分收入为依托，创作、演出了一部分脍炙人口的作品，同时也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了公共文化服务类作品的创作、演出人才。2014 年度在行业增长相对较为缓慢的一年里，公司依靠上述两项收入结合，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也印证了公司“两条腿走路”战略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其较为灵活的组织架构及商业模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浙江地区范围内，公司以其较强的品牌效应、较为完备的从业人员梯队结构以及良好的政府关系等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发展潜力。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创作投入，提高创作能力

公司目前已由总经理带头，结合自有骨干演职人员和业内资深创作人员设立了艺术创作委员会。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创作能力，提升公司在艺术层面的综合素养，准备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对于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养；同时，继续加强与业内

资深创作人员的联系，通过频繁的沟通、交流，继续强化公司对于作品的整体统筹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在公司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从浙江地区知名歌舞文艺院团逐渐发展为长三角地区知名歌舞文艺院团。公司目前积极的与省外机构合作，为公司寻找更广阔的业务机会。

3、深化公司“两条腿走路”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企业、政府、广电系统、社会团体的自行采购；另一部分则来自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从市场特点上来说，企业、政府、广电系统、社会团体的自行采购相对单价较高、场次较少；而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场次也相对较多。业内对于公共文化服务业务的认识存在一定误区，认为其在作品编排的专业性、演职人员专业性上会低于企业、政府、电视台等机构所采购的作品。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大部分艺术团体都没有将该部分作为发展的重点。

2014年10月15日，习主席在北京主持召开的艺术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就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根本方向。…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

该讲话强调了艺术要为人民服务这一主体，也从战略上指导了文艺工作者创作、演出时的工作目标，以人民的笔触来进行艺术作品创作，并将创作出的艺术作品服务于人民。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演职人员深刻理解习主席的重要讲话，把公共文化服务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公司2015年大力发展的重点，并争取在2015年创作出更多的公共文化服务艺术精品。

一方面，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业务可以减弱政策变动对于原有演出市场的结构调整带来的影响，在整体上保持公司业绩的平稳增长；另一方面还能够继续深化公司在公共文化服务业务上的相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该板块的市场。

4、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观，从以往的“口传心授”的培养模式逐步转变为有序的人才梯队建设模式。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建立艺术创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制度，通过该制度的建立，可以使得公司的主要培养对象对于艺委会会议纪要的查看，了解节目的编排流程，获得更为优越的成长空间。同时健全各类岗位人员的引进、培养、考评、激励机制，逐步建设制度化流程，从以往的管理层管理团队模式，逐步转变为在制度的约束下，团队的自觉自主管理模式。完善经营管理、艺术创作、表演、演出营销人员的人才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

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2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2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此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

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秋石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秋石与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李建平和王龙生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

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薪酬管理、演出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2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舞蹈类作品及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部分节目存在外聘临时演员、采购舞美设计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行为，但该部分采购的准入门槛较低，市场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其不存在业务依赖。公司拥有核心演职人员及创作团队，对于节目的创作设计及核心节目的演出，皆由核心演职人员自行完成，上述情况未对公司承接和完成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新青年有限与萧山区闻堰街道办事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萧山区闻堰街道办事处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文体中心的剧场、舞台、后台配套用房出租给新青年有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费用：前三年每年为 35 万元，后二年每年为 40 万元。

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房屋和土地均未办理权属证明手续。萧山区闻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房屋所涉及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其所有权属于萧山区闻堰街道办事处；上述房屋和土地虽未办理权属证明手续，但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影响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正常租赁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钊出具《承诺书》：如果因为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的房屋使用权问题产生纠纷，保证及时协助公司变更办公场所，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不会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

公司是一家文艺创作及表演公司，主营业务是舞蹈类作品及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所从事业务对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要求不高，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强。同时，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属于文化产业园区，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权属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清理完毕。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其他资产及资源，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015年4月30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税机关征收管理范围，因此不需要在国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设置了创作室、舞蹈队、声乐队、舞美队、办公室、财务部这些内部管理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钊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新青年演出有限公司（简称“演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新青年演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330196000002525），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颜冰峰，住所为萧山区闻堰文体中心西侧裙楼 3 楼 303 室，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为解决公司和演出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12 月 27 日，演出公司的原股东张钊、于文武分别与新青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持有演出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青年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演出公司的股权后，新青年有限发现没有足够的人才和管理能力来整合演出公司，演出公司的未来独立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于是新青年有限决定不再参与演出公司的经营，并着手处置演出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新青年有限和颜冰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持有演出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颜冰峰。2015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舟山市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新青年”）的基本情况

如下：

舟山市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注册号：330902000077524），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钊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蔡洁庆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钊，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西山路 21 号 E114（定海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综合文艺表演。（凭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舞美、服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舟市监定）登记内销字[2015]第 3-002 号）》，决定准予舟山新青年的注销登记。

（3）杭州萧山张钊舞蹈工作室（简称“舞蹈工作室”）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萧山张钊舞蹈工作室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号：330181600642825），经营地址为萧山区闻堰镇万达中路 94 号 305 室，经营者为张钊，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服务：舞蹈创作、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张钊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销该个体工商户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杭州现代舞蹈团（简称“现代舞蹈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现代舞蹈团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经杭州民政局核准成立，住所为萧山区义桥镇东方文化园步行街 14-1、2、3、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郝朝文。开办资金 10.00 万元，全部由周芸出资，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现代舞蹈研究、推广、演出（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凭有效证件活动）。

2014 年 11 月 15 日，现代舞蹈团召开理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全体理事会成员由于文武、张钊、周芸变更为郝朝文、陈琪、周芸，法定代表人由于文武变更为郝朝文，监事会成员由李建平、王秋石变更为余于、黄显港。2015 年 2 月 3 日，现代舞蹈团取得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民政字第浙杭 030017 号的

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未对外投资。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清理完毕，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新青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新青年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新青年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

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3、督促、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发生以借款等形式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一) 公司最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2月18日	2015年2月19日至今
张钊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于文武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赵琦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凡思		董事
寻秋娟		董事
李建平		监事会主席

王龙生		监事
王秋石		职工代表监事
杜薇		财务负责人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钊、于文武、赵琦琦、曾凡思、寻秋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平、王龙生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秋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于文武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监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钊为总经理，聘任于文武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琦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杜薇为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由张钊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2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9,841.03	4,707,938.85	537,58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3,681.50		9,5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存货			
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03,522.53	4,707,938.85	747,08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572.74	332,647.52	389,93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3,712.02	1,126,96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284.76	2,459,609.02	390,057.00
资产总计	6,565,807.29	7,167,547.87	1,137,14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9,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5,086.43	112,256.00	160,333.00
应交税费	397,748.31	478,646.77	66,18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04.00	771,546.27	765,724.75
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7,088.74	1,362,449.04	992,24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7,088.74	1,362,449.04	992,24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5,098.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50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19.72	724,588.95	-355,10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8,718.55	5,805,098.83	144,89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5,807.29	7,167,547.87	1,137,140.44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1,950.00	7,253,560.80	5,291,158.00
减：营业成本	1,101,591.68	4,514,212.99	3,898,87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89.55	239,015.64	179,798.92
销售费用	13,249.00	73,327.63	130,839.11
管理费用	491,046.39	1,383,482.99	1,416,935.50
财务费用	-3,674.74	-1,270.82	-466.97
资产减值损失	8,088.50	-500.00	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1,840.38	1,045,292.37	-335,324.16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530,000.00	30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5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3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9.62	1,534,760.37	-33,824.16
减：所得税费用	4,539.90	374,557.21	-1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9.72	1,160,203.16	-33,699.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19.72	1,160,203.16	-33,699.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018.50	7,263,060.80	5,254,65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12.74	531,488.82	382,0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31.24	7,794,549.62	5,636,6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632.50	3,689,855.09	2,829,72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36.43	1,427,999.34	1,670,86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78.96	232,817.66	180,2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831.17	1,722,095.12	561,0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079.06	7,072,767.21	5,241,95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147.82	721,782.41	394,7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0.00	51,4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0.00	1,051,4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50.00	-1,051,4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500,000.00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97.82	4,170,355.41	394,71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938.85	537,58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841.03	4,707,938.85	394,710.0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509.88		724,588.95	5,805,09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0,509.88		724,588.95	5,805,0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5,098.83			-80,509.88		-710,969.23	13,619.72
（一）净利润							13,619.72	13,61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19.72	13,61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5,098.83			-80,509.88		-724,588.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05,098.83			-80,509.88		-724,588.9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05,098.83					13,619.72	5,818,718.55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55,104.33	144,89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355,104.33	144,89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80,509.88		1,079,693.28	5,660,203.16
（一）净利润							1,160,203.16	1,160,20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0,203.16	1,160,203.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0,509.88		-80,50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09.88		-80,509.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0,509.88		724,588.95	5,805,098.83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21,405.17	178,59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321,405.17	178,59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99.16	-33,699.16
（一）净利润							-33,699.16	-33,69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699.16	-33,69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55,104.33	144,895.6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

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	3	5%	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6.58	716.75	11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87	580.51	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87	580.51	14.4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6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6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8	19.01	87.26
流动比率（倍）	6.97	3.46	0.75
速动比率（倍）	6.97	3.46	0.7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20	725.36	529.12
净利润(万元)	1.36	116.02	-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	116.02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9	73.23	-2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9	73.23	-25.98
毛利率(%)	30.80	37.77	26.31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19.00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3	75.11	-16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547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547	-0.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8	1,450.71	167.9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01	72.18	3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4	0.79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80%、37.77%、26.31%。

2014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家大力推进群众文化，扶持和鼓励群众文艺产业，2014年演出服务订单较上年增加，尤其是来自政府为丰富群众文化

生活的专项采购由 2013 年的 147.34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80.13 万元，增长率 158.00%。同时公司上游行业如舞美工程、演艺服装、临时演员等市场竞争充分，伴随业务扩大带来对上游行业采购需求增大，公司谈判议价能力增强使得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提高，2014 年的营业成本比 2013 年上升 **61.53 万**，增长率仅有 **15.78%**，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因此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1-3 月份受春节影响收入较少，且春节期间演员劳务费用上涨导致短期内营业成本支出显著增加的缘故，导致毛利率受到波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3%、**119.00%**和**-20.83%**。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上升 **1,193,902.32** 元。201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降低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较少的原因。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3 元、1.55 元、-0.07 元。每股收益变动的的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的原因相同。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8%、19.01%、87.26%。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减少。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6 月和 12 月公司先后增资 50 万和 400 万，总资产较 2013 的增长 530.31%，同期负债增长率仅 37.31%，负债增长率远低于资产增长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97 倍、**3.46 倍**、**0.75 倍**，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未产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8倍、1,450.71倍、**167.98**倍。因公司演出业务多来自政府采购和企业演出，合同签订前客户一般对演出费用支出有明确的预算，演出完成后基本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款项，且因公司管理人员催收款项能力强，因此很少出现客户拖欠演出款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2015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减少明显，主要是因为客户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780,000.00元的演出款尚未收回，但鉴于该客户以往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经历，回收风险小。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不存在实物的生产、储存和流通环节，因此不存在存货的营运和管理问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147.82	721,782.41	394,7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50.00	-1,051,427.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97.82	4,170,355.41	394,710.00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38,097.82元、**4,170,355.41元**、**394,710.00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9.80万元、726.31万元、**525.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85%、100.13%、99.3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1.46万元、368.99万元、**282.97万**，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3.95%、81.74%、**72.58%**。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0,147.82元、**721,782.41元**和**394,710.00元**。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偿还了 2014 年末的采购款项，如杭州针富广告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外聘演员演出费 137,000.00 元、杭州芍冕广告公司 109,000.00 元、赵琦琦 20,790.00 元等增加了现金支出，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政府对文化行业扶持力度加大、市场行情转好、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增强等导致 2014 年的演出收入较 2013 年有了较大突破，与此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内控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开源节流双管齐下使得 2014 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2,050.00 元、-1,051,427.00 元、0.00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为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而由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收购演出公司，但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没有足够的人才和管理能力来经营演出公司，演出公司的未来独立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于是公司决定不再参与演出公司的经营，并着手处置演出公司的股权，计划集中精力发展新青年，因此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把演出公司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颜冰峰，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4,500,000.00 元和 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先后收到两笔增资款，分别为 6 月份张钊增资 45.00 万元、于文武增资 5.00 万元，12 月张钊再次增资 360.00 万元、赵琦琦增资 40.00 万元。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匹配性说明
将净利润调节成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利润	13,619.72	1,160,203.16	-33,69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88.50	-500.00	500.00	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	16,524.78	68,179.48	62,400.00	与报告期内计提的折旧一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749.48	32,198.90		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532.00		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与收益之差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33,681.50	-949,660.40	-156,500.00	与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往来减少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3,948.80	370,704.27	522,134.16	与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往来增加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5.00	-125.00	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647.82	721,782.41	394,710.00	直接法与间接法一致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动较大所致。

（二）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剧目演出均签订合同。目前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小，大部分合同金额集中在几千元到十几万元之间的情况，对于这类演出，演出结束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具发票。另外，公司承接政府部门的大型文艺下乡等巡演，采用

完工百分比法（即按照演出场次逐月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对于公司发生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凡属舞蹈队从事演出的演员及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均先在成本里用工资、社保和福利等明细账户归集。对于每场演出所聘请的临时演员的出场费都归集在营业成本中演出费明细账中。演出剧目创作所需聘请的编剧、导演和本公司创作室人员的薪酬归集在制作、创作费。演出所租赁的摄像器材、服装道具及相应的差旅费分别归集在成本中。每月末按照演出发生情况结转成本。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1,950.00	100.00	7,253,560.80	100.00	5,291,158.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91,950.00	100.00	7,253,560.80	100.00	5,291,15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舞蹈类作品及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①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内	1,591,950.00	100.00	6,631,160.8	91.42	4,828,928.00	91.26
浙江省外			622,400.00	8.58	462,230.00	8.74
合计	1,591,950.00	100.00	7,253,560.80	100.00	5,291,158.00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省内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1.00%以上。省外市场主要为江苏、四川、北京等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加大舞蹈独创剧目研发，在巩固浙江省内行业地位的同时，积极加大长三角市场的开发，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按客户采购方式与目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采购	479,750.00	30.14	3,452,276.00	47.59	3,817,758.00	72.15
专项采购	1,112,200.00	69.86	3,801,284.80	52.41	1,473,400.00	27.85
合计	1,591,950.00	100.00	7,253,560.80	100.00	5,291,158.00	100.00

公司的收入来源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来自于企业、政府、广电系统、社会团体的自行采购（简称“自行采购”）；另一部分则来自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简称“专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采购方面的演出业务收入保持稳定。随着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送文化下乡的活动不断增加，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演职人员深刻理解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和会议传达的精神，把公共文化服务专项演出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专项采购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③按直接销售模式和间接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销售模式	招投标模式	780,000.00	2,954,200.00	2,567,360.00
	传统直销模式	510,670.00	2,517,074.80	1,697,755.00
间接销售模式		301,280.00	1,782,286.00	1,026,043.00
合计		1,591,950.00	7,253,560.80	5,291,158.00

(2) 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演出费	618,439.70	56.14	1,918,837.00	42.51	1,291,257.00	33.12
工资	305,680.00	27.75	822,159.00	18.21	1,069,149.02	27.42
服装道具	102,302.48	9.29	499,512.90	11.07	624,706.23	16.02
制作、创作费			861,975.49	19.09	617,500.98	15.84
差旅费	62,169.50	5.64	407,728.60	9.03	126,256.38	3.24
摄像器材			4,000.00	0.09	170,005.99	4.36
场地租赁费	13,000.00	1.18				
合计	1,101,591.68	100.00	4,514,212.99	100.00	3,898,875.6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演出费、工资占比例较大。演出费指外聘演员的劳务费，工资为公司演职人员参加演出活动的薪酬。2014年较2013年演出费增长**9.39个百分点**，**工资下降9.21个百分点**，原因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上倾向于大力培养和提高公司已有演职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素养，在稳定一批演职人员的基础上，当业务增加需要更多演员时，更多的是聘用外部演员协助完成，这样既可保证了演出质量也节约了人力成本。所以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工资并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演出费用随着业务的增加不断提高。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制作、创作费和差旅费的增长是因为随着公司演出业务扩展，相应剧目的创作费、参加演出时人员的差旅费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服装道具费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整个演出行业发生了转变，演出节目由奢华、大制作转向平民化、朴实化，公司承揽的节目大都为公益性惠民演出，演出租用的服装道具偏向于中低档，购买演出服装的支出减少。

2014年度租用摄像器材的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4.2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创作了《百年沧桑》、《异域南疆》、《中国力量》等8项作品，而2014年因主要精力在题材储备中，创作的作品较少，相应的租赁摄像器材费

用减少。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91,950.00	7,253,560.80	36.57	5,311,158.00
营业成本	1,101,591.68	4,514,212.99	15.78	3,898,875.60
营业毛利	490,358.32	2,739,347.81	93.97	1,412,282.4
毛利率	30.80%	37.77%	42.05	26.59%
营业利润	-71,840.38	1,045,292.37	411.73	-335,324.16
利润总额	18,159.62	1,534,760.37	4,637.47	-33,824.16
净利润	13,619.72	1,160,203.16	3,542.83	-33,699.16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由2013年的5,311,158.00元增加至7,253,560.80元，增加的部分主要来自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收入的增长，一是得益于2013年以来政府送文化下乡的活动不断增加，演出服务的市场扩大；二是因为公司创作、演出能力较强，能够不断适应客户的需求编排切合演出主题的表演服务，深受客户青睐；三是新青年团队凝聚力强，团队成员在承接业务、创作作品、统筹演出服务方面各自发挥自己的特长，配合默契有余，核心竞争力逐步体现在收入增长上。而同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演出设备、演出服装租赁公司、外聘临时演员）之间业务往来增多，公司的谈判议价能力亦是随之增强，从而采购成本大为降低，使得2014年的毛利率增长到37.77%。

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591,950.00元，仅占2014年全年收入的21.95%，2014年和2013年的前3个月的营业收入各占当年全年收入的20.79%、17.83%。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毛利率较2014年全年平均毛利率减少了6.97%，这主要是人工支出占营业成本较大比例，2015年春节前后外聘演员的演出费成倍上涨，而演出业务报价并未同比例上涨。

2014年利润总额由2013年的-33,824.16元增加到1,534,760.37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同时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的缘故。2014年

获得扶持款比 2013 年增加 228,500.00 元。2015 年 1-3 月利润总额较低只有 18,159.62 元，这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影响，演出业务收入少，演员支出成本高，毛利率低的缘故。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为成长期，现有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虽然目前积极与省外演出经纪公司合作，努力寻找更广阔的业务机会，但现阶段在成果尚未明显体现，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从公司提供的演出服务价值体现来看，演职人员的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上倾向于大力培养和提高公司已有演职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素养，在稳定一批演职人员的基础上，当业务增加需要更多演员时，更多的是聘用外部演员协助完成，以达到既可保证了演出质量又可节约了人力成本的目的，但受到收入规模的影响，净利润水平较低。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91,950.00	7,253,560.80	5,291,158.00
销售费用	13,249.00	73,327.63	130,839.11
管理费用	491,046.39	1,383,482.99	1,416,935.50
财务费用	-3,674.74	-1,270.82	-466.97
期间费用合计	500,620.65	1,455,539.80	1,547,30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1.01	2.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5	19.07	26.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0.02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5	20.07	29.24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0,620.65 元、1,455,539.80 元、1,547,307.6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45%、20.07%、29.24%。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车杂费、招标费及网络宣传费,由于公司不存在大幅度推广、宣传等直接销售费用,并且公司演出业务承揽主要是由管理人员兼任,公司将相应工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故销售费用整体规模较小,2015年1-3月份、2014年、201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249.00元、73,327.63元和130,839.1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1.01%和2.47%。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杂费		62,386.63	121,656.11
招标费		10,941.00	5,801.00
网络宣传费	13,249.00		3,382.00
合计	13,249.00	73,327.63	130,839.11

2. 管理费用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91,046.39元、1,383,482.99元、1,416,935.50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5%、19.07%和26.78%。2015年1-3月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主要是在收入受春节影响降低的情况下租金、审计咨询费正常支出的原因。2014年较2013年的管理费用下降7.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调整了管理人员结构,工资总额降低。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	62,769.86	226,177.14	177,013.89
工资	178,051.90	263,600.00	485,757.00
其他	1,778.00	7,169.61	122,752.50
差旅费	66,786.30	119,311.90	63,093.10
福利费	16,860.50	92,317.20	137,356.80
印花税	2,010.00	260.00	3,442.77

折旧费	16,524.78	68,179.48	62,400.00
水利基金	1,591.95	7,113.56	5,351.16
残保基金	0.00	0.00	3,780.00
办公费	22,389.30	68,517.86	84,442.05
交通费	3,058.00	57,986.30	24,919.00
招待费	9,303.00	30,419.00	45,621.00
通信费	4,728.80	5,302.84	5,590.00
租赁费	10,800.00	100,800.00	128,450.00
装修费	0.00	10,720.00	12,681.00
车杂费	0.00	10,508.60	39,563.23
清洁费	0.00	15,500.00	11,000.00
物业费	0.00	20,485.50	3,722.00
审计咨询费	90,170.00	279,114.00	0.00
公积金	4,224.00	0.00	0.00
合 计	491,046.39	1,383,482.99	1,416,935.50

3. 财务费用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674.74元、-1,270.82元、-466.97元，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3,912.74	1,488.82	504.97
手续费支出	240.00	218.00	38.00
合 计	-3,674.74	-1,270.82	-466.9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530,000.00	301,500.00
小 计	90,000.00	570,532.00	301,5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500.00	142,633.00	75,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00.00	427,899.00	226,125.00
净利润	13,619.72	1,160,203.16	-33,69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80.28	732,304.16	-259,8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80.28	732,304.16	-259,824.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95.60%	36.88%	-671.01%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5.60%、36.88%和 -671.01%，占比逐渐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从事的现代文化舞剧的创作演出、坚持文化惠民公益演出得到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给予部分剧目资金补助较多的缘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剧目均得到杭州市政府以及其他文艺机构团体的大力支持和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市委宣传部补助	90,000.00	100,000.00	40,000.00
杭州市文学艺术届联合会对《词风》的扶持款		300,000.00	
歌舞剧《寻找雷锋》获得杭州市“五个一工程”奖励		30,000.00	
《烈火中永生》入选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项目扶持经费		100,000.00	
2012 年园区外文化创意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31,500.00
歌舞剧《我是雷锋》的扶持款			100,000.00
现代舞蹈诗《词风》奖励			30,000.00
合 计	90,000.00	530,000.00	301,500.00

相比 2013 年，2014 年末公司实现扭亏为盈，财务状况大为改善，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而 2015 年 1-3 月受春节影响收入较少且人员劳务费用增加的原因降低了净利润，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但这种情况只是暂时的，未来毛利率将回落到正常水平，净利润也将保持良性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会随着公司业务增长而逐渐降低。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新青年和演出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0%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2,794.27	102,794.27	99,799.97
银行存款	4,167,046.76	4,605,144.58	437,783.47
合计	4,269,841.03	4,707,938.85	537,583.44

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先后在2014年6月和12月分别增资50.00万和400.00万，此外公司2014年的业务量较2013年有了重大突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了明显改善。因此2014年末货币资金比2013年末增大很多。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①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000.00	82.82	0.00	0.00	78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770.00	17.18	8,088.50	5.00	153,681.50
其中：账龄组合	161,770.00	17.18	8,088.50	5.00	153,68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1,770.00	100.00	8,088.50	0.86	933,681.50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	100.00	500.00	5.00	9,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	100.00	500.00	5.00	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	5.00	9,500.00

(2)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770.00	100.00	8,088.50	100.00
合计	161,770.00	100.00	8,088.5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合计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有941,77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000.00元。

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的原因为公司主要承办的业务为群众性文艺表演和商业活动文体演出，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商业公司，客户确定演出活动前已经对合同支出有详细的经费预算，且单次演出活动金额较小，所以大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针对部分未及时收回的款项，公司仍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	------	-------	------	--------

				额的比例(%)
2015年3月31日	三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关联方	780,000.00	100.00
	奉化市技工学校	非关联方	60,170.00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0.00	
	桐庐团县委	非关联方	30,000.00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2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无	无	无	无
2013年12月31日	萧山区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100.00

(4)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 0，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2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为均资金往来款为舟山新青年占用公司的 2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已归还，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 容
舟山市新青年歌 舞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公司以1,000,000.00元的价格向张钊和于文武收购新青年演出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3月，公司与自然人颜冰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新青年演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颜冰峰，转让价格为1,000,000.00元。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运输设备	410,000.00			410,000.00
电子设备	51,427.00	2,450.00		53,877.00
合 计	461,427.00	2,450.00		463,877.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46,232.00		136,232.00	410,000.00
电子设备		51,427.00		51,427.00
合 计	546,232.00	51,427.00	136,232.00	461,427.00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46,232.00			546,232.00

电子设备				0.00
合 计	546,232.00			546,232.00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运输设备	123,000.00	12,300.00		135,300.00
电子设备	5,779.48	4,224.78		10,004.26
合 计	128,779.48	16,524.78		145,304.2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56,300.00	62,400.00	95,700.00	123,000.00
电子设备		5,779.48		5,779.48
合计	156,300.00	68,179.48	95,700.00	128,779.4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93,900.00	62,400.00		156,300.00
电子设备				0.00
合计	93,900.00	62,400.00		156,3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74,700.00	287,000.00	389,932.00
电子设备	43,827.74	45,647.52	0.00
合计	318,572.74	332,647.52	389,932.0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88.39% 和 11.61%。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均有增加，主要为购买的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3月31日
服装	1,126,961.50	15,500.00	98,749.48	1,043,712.02
合计	1,126,961.50	15,500.00	98,749.48	1,043,712.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服装	0.00	1,159,160.40	32,198.90	1,126,961.50
合计	0.00	1,159,160.40	32,198.90	1,126,961.50

注：（1）公司于2014年12月购进一批演出服装1,159,160.40元，从购买当月起分三年平均摊销。

（2）由于服装费用金额较大，而相关收益在以后期间才能实现，因此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0.00	0.00	125.00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0.00	0.00	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演出费	39,750.00	0.00	0.00
合计	39,750.00	0.00	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陕西神采演出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演出费 39,750.00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5,086.43 元、112,256.00 元和 160,333.00 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5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是因为公司新增 5 名演员，且在春节期间节目演出演员津贴翻倍增加的缘故。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086.43	112,256.00	160,333.00
合计	235,086.43	112,256.00	160,333.00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1,523.10	66,980.96	24,372.00
个人所得税	60,758.10	62,409.00	38,078.00
企业所得税	300,633.57	338,986.42	
城建税	2,206.62	4,688.66	1,706.04
教育费附加	945.69	2,009.42	73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0.46	1,339.61	487.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0.77	2,232.70	812.40
合 计	397,748.31	478,646.77	66,187.02

公司 2014 年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增幅 623.17%，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受益于文化体制改革和政府对于公益文化的大力扶持，加上市场营销能力大幅增强，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增长，应交营业税增加 42,608.96 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成功扭亏为盈，获得利润总额 153.48 万元，需要缴纳 25.00% 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是企业暂时还未缴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缘故。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504.00	771,546.27	765,724.75
1-2 年	35,000.00		
合计	74,504.00	771,546.27	765,724.75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江苏省舞之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2 年	46.98	外聘演员
张金金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46.98	资金往来
于文武	股东	4,504.00	1 年以内	6.04	资金往来
合计		74,504.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备注
杭州针富广告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58.32	外聘演员
外聘演员演出费	非关联方	137,000.00	1年以内	17.76	外聘演员
杭州苕冕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	1年以内	14.13	外聘演员
江苏省舞之魂艺术剧 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4.54	外聘演员
赵琦琦	股东	20,790.00	1年以内	2.69	资金往来
合计		751,790.00		97.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备注
张钊	股东	748,073.20	1年以内	97.69	资金往来
应付社保费	员工	17,651.55	1年以内	2.31	社保费
合计		765,724.75		100.00	

(3)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钊	0.00	0.00	748,073.20
赵琦琦	0.00	20,790.00	0.00
合计	0.00	20,790.00	748,073.2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05,098.83		
盈余公积		80,509.88	
未分配利润	13,619.72	724,588.95	-355,10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8,718.55	5,805,098.83	144,895.67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新青年演出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舟山市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	张钊控制，已于2015年1月21日注销
杭州萧山张钊舞蹈创作室	张钊控制，已于2014年12月5日注销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文武	董事、副总经理
赵琦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凡思	董事
寻秋娟	董事
李建平	监事会主席
王龙生	监事
王秋石	职工代表监事
杜薇	财务负责人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现代舞蹈团（民办非企业单位）	过去12月内于文武担任理事长，张钊担任理事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 收款	舟山市新青年歌 舞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 付款	赵琦琦		20,790.00	
	张钊			748,073.20
	于文武	4,504.00		

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的“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再披露）。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外聘临时演员：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杭州现代舞蹈团	外聘临时演员	479,150.00	10.54	0.00	0.00

2014 年 11 月 1 日，新青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杭州现代舞蹈团提供相应的演出人员；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代表公司 2% 表决权的股东于文武因在杭州现代舞蹈团担任理事长，代表公司 90% 表决权的股东张钊因在杭州现代舞蹈团担任理事，自愿且主动回避表决。

2014 年 11 月 8 日，新青年有限和杭州现代舞蹈团签订《协议书》，约定新青年有限委托杭州现代舞蹈团提供相应演出人员，总费用为 479,150.00 元。

由于新青年有限 2014 年度业务增长，但基础性的演职人员有限，新青年有限在考虑到工作效率、运作成本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演出的需要，分次向现代舞蹈团购买了演出服务（租用部分基础性表演的演员），但演出的全部核心演职人员仍为新青年有限的在职人员。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结合会计凭证，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市场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基础、合约签署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交易所涉款项，在报告期内亦已全数支付，不存在后续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今后的经营行为产生影响，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采购演出服装。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杭州现代舞蹈团	服装采购	1,159,160.40	100	0.00	0.00
---------	------	--------------	-----	------	------

公司从现代舞蹈团购买演出服装及道具的必要性：

a.公司采购该批演出服装之前，原有演出服装数量少、类型单调，且大部分演出服装根据演出需求向其他公司租赁，租赁成本较高。随着演出剧目和演出场次的增加，同样的演出服装曝光频率太高对演出效果已产生负面影响，并且也不利于公司成本的管控。

b.因现代舞蹈团已有服装种类多样化，与新青年演出剧目所需要的服装匹配度较高，因此公司经与现代舞蹈团沟通，由现代舞蹈团委托杭州信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批演出服装和道具进行评估，经评估该批演出服装和道具大部分单价在200元以下，公司认为购买性价比较高。

c.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如购买新的演出服装需要手工定做，且市场单价每件在600-1000元左右，如彻底增加大批量的新服装，将花费较大的采购成本。且因定做时间长，难以满足新青年短时间需要演出服装的迫切需求。

该批演出服装主要用于以下节目，其中节目名单及演出人数情况如下：男子群舞《闯海》（男女24人）；群舞《词风》（男女20人）；群舞《窑风瓷韵》（男女24人）；双人舞《忆》（男女各1人）；双人舞《根之恋》（男女各1人）；双人舞《水调歌头》（男2人）；群舞《醒狮》（男20人）；群舞《王者之风》（男20人）；群舞《西冷印象》（男女20人）；独舞《寻月》（男1人）；群舞《盛世欢歌》（男女20人）；群舞《花开满园》（女20人）；双人舞《一条红领巾》（男2人）；独舞《雪中梅》（女1人）；独舞《梦以外》（女1人）；群舞《壮山谣》（男女20人）；群舞《苗情山水》（男女20人）；三人舞《若》（女3人）；群舞《狼烟》（男20人）；群舞《追魂》（男20人）；双人舞《随风飘》（男2人）；女子群舞《青青竹儿》（女20人）；群舞《鼓动青春》（男女24人）。因该批服装和道具类型较多，随着公司演出剧目和场次的增加，演出服装持续使用，情况良好，公司财务将该批服装道具按3年分月平均摊销，符合服装的实际使用损耗情况。经查阅杭州现代舞蹈团提供的相关资料，该批服装和道具原账面价值为1,233,487.67元。2014年12月15日，杭州信

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信丰评报字[2014]第 003 号《杭州现代舞蹈团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的服装和道具的价值为 1,159,160.40 元。评估增值率为-6.0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并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市场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过中介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基础、合约签署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交易所涉款项，在报告期内亦已全数支付，不存在后续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今后的经营行为产生影响，不存在法律障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1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需要回避时，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后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否则，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青年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16.7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36.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80.5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722.65万元，增值5.90万元，增值率0.82%；总负债评估价值136.2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586.41万元，增值5.90万元，增值率1.02%。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470.79	470.79	-	-
非流动资产	245.96	251.86	5.90	2.40
固定资产	33.26	39.56	6.30	18.94
长期待摊费用	112.70	112.7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99.60	-0.40	-0.40
资产总计	716.75	722.65	5.90	0.82
流动负债	136.24	136.24	-	-
负债合计	136.24	136.2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0.51	586.41	5.90	1.0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钊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政策变动风险

文艺创作与演艺业作为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丰富我国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打造文化强国的重点工作重心。但本行业受国家诸多宏观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但公司目前正在深化公司“两条腿走路”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除了受政策影响较大的业务如企业、政府、广电系统、社会团体的自行采购外，来自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采购在2014年大幅度提升，占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公司有较强的应对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四）对奖励、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度获得奖励、补助的金额分别是


90,000.00 元、530,000.00 元、301,5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61%、34.53%和-891.37%。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奖励、补助的依赖程度会逐渐降低，但目前奖励、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依然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高效持续的艺术原创能力，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文化产业和演艺业扶持奖励政策，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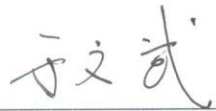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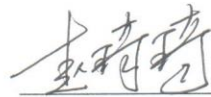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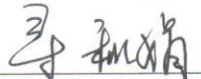
于文武



赵琦琦



曾凡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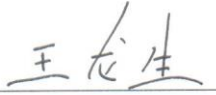


寻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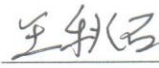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建平



王龙生



王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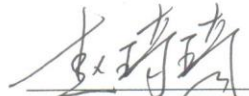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钊



于文武



赵琦琦



杜薇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张艳辉


曹兰兰


黄楚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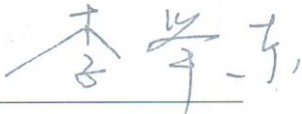


张景三



王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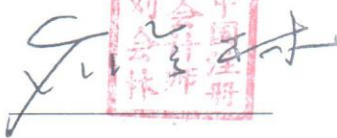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4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会林',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刘会林'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刘会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军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吴军兰'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吴军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全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is the name '王全洲' printed in black.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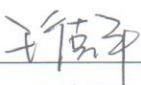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4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德平


安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